

RECOMMENDATIONS

TRAFFIC
對CITES第17屆
締約國大會
附錄物種
修訂提案之建議

約翰尼斯堡，南非
2016年9月24日 - 10月5日

TRAFFIC
the wildlife trade monitoring network



TRAFFIC 對 CITES 第17屆締約國大會 附錄物種修訂提案之建議

約翰尼斯堡，南非 2016年9月24日 - 10月5日

背景介紹.....1	
Prop. 1 <i>Bison bison athabasca</i> 北美森林野牛.....3	
Prop. 2 <i>Capra caucasica</i> 高加索羴羊.....3	
Prop. 3 <i>Vicugna vicugna</i> 南美駝馬.....3	
Prop. 4 <i>Panthera leo</i> 獅.....4	
Prop. 5 <i>Puma concolor coryi</i> & <i>P. c. cougar</i> 美洲山豹.....4	
Prop. 6 <i>Equus zebra zebra</i> 南非山斑馬.....5	
Prop. 7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南方白犀牛.....5	
Prop. 8-12 簡介 <i>Pangolins</i> 穿山甲.....6	
Prop. 8 & 9 <i>Manis crassicaudata</i> 印度穿山甲.....7	
Prop. 10 <i>Manis culionensis</i> 菲律賓穿山甲.....7	
Prop. 11 <i>Manis javanica</i> & <i>M. pentadactyla</i> 馬來穿山甲及中華穿山甲.....7	
Prop. 12 <i>Manis tetradactyla</i> , <i>M. tricuspis</i> , <i>M. gigantea</i> & <i>M. temminckii</i> 非洲的穿山甲物種.....8	
Prop. 13 <i>Macaca sylvanus</i> 巴巴利獼猴.....8	
Prop. 14 <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9	
Prop. 15 <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9	
Prop. 16 <i>Loxodonta africana</i> 非洲象.....10	
Prop. 17 <i>Falco peregrinus</i> 遊隼.....10	
Prop. 18 <i>Lichenostomus melanops cassidix</i> 頭盔食蜜鳥.....11	
Prop. 19 <i>Psittacus erithacus</i> 非洲灰鸚鵡.....11	
Prop. 20 <i>Ninox novaeseelandiae undulata</i> 布布克鷹鴉.....12	
Prop. 21 <i>Crocodylus acutus</i> 美洲鱷.....12	
Prop. 22 <i>Crocodylus moreletii</i> 瓜地馬拉鱷.....12	
Prop. 23 <i>Crocodylus niloticus</i> 尼羅鱷.....13	
Prop. 24 <i>Crocodylus porosus</i> 河口鱷.....13	
Prop. 25 <i>Abronia</i> 樹鱷蜥屬.....14	
Prop. 26 <i>Abronia</i> 樹鱷蜥屬.....14	
Prop. 27 & 28 <i>Rhampholeon</i> & <i>Rieppoleon</i> 非洲侏儒枯葉變色龍.....15	
Prop. 29 <i>Cnemaspis psychedelica</i> 彩色壁虎.....15	
Prop. 30 <i>Lygodactylus williamsi</i> 鈹藍侏儒日守宮.....15	

Prop. 31 <i>Paroedura masobe</i> 黑框守宮.....16	
Prop. 32 <i>Lanthanotidae</i> 婆羅蜥.....16	
Prop. 33 <i>Shinisaurus crocodilurus</i> 瑤山鱷蜥.....17	
Prop. 34 <i>Atheris desaixi</i> 肯亞樹蛙.....17	
Prop. 35 <i>Bitis worthingtoni</i> 肯亞喙蝰.....18	
Prop. 36 <i>Trionychidae</i> 鱉科.....18	
Prop. 37 <i>Dyscophus antongilii</i> 安東吉利紅蛙.....19	
Prop. 38 <i>Dyscophus guineti</i> 番茄蛙.....19	
Prop. 39 <i>Scaphiophryne marmorata</i> , <i>S. boribory</i> & <i>S. spinosa</i> 犁足蛙.....19	
Prop. 40 <i>Telmatobius culeus</i> 的的喀喀湖蛙.....20	
Prop. 41 <i>Paramesotriton hongkongensis</i> 香港瘰螈.....20	
Prop. 42 <i>Carcharinus falciformis</i> 鐮狀真鯊.....21	
Prop. 43 <i>Alopias superciliosus</i> , <i>A. vulpinus</i> & <i>A.</i> <i>pelagicus</i> 狐鮫.....22	
Prop. 44 <i>Mobula</i> 蝠鱝屬.....23	
Prop. 45 <i>Potamotrygon motoro</i> 珍珠魟.....23	
Prop. 46 <i>Pterapogon kauderni</i> 考氏鰭竺鯛.....24	
Prop. 47 <i>Holacanthus clarionensis</i> 塞拉里昂刺蝶魚.....25	
Prop. 48 <i>Nautilidae</i> 鸚鵡螺科.....25	
Prop. 49 <i>Polymita</i> 古巴蝸牛屬.....25	
Prop. 50 <i>Beaucarnea</i> 酒瓶蘭屬.....26	
Prop. 51 <i>Tillandsia mauriana</i> 莫里氣生鳳梨.....26	
Prop. 52 <i>Sclerocactus</i> 魚鉤仙人掌.....27	
Prop. 53 <i>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i> 交趾黃檀.....27	
Prop. 54 <i>Dalbergia</i> 黃檀屬.....28	
Prop. 55 <i>Dalbergia</i> 黃檀屬.....28	
Prop. 56 <i>Guibourtia demeusei</i> , <i>G. pellegriniana</i> & <i>G.</i> <i>tessmannii</i> 古夷蘇木.....29	
Prop. 57 <i>Pterocarpus erinaceus</i> 刺蝟紫檀.....30	
Prop. 58 <i>Adansonia grandidieri</i> 格氏猴麵包樹.....30	
Prop. 59 <i>Abies numidica</i> 阿爾及利亞冷杉.....31	
Prop. 60 <i>Aquilaria spp.</i> & <i>Gyrinops spp.</i> 沉香屬和擬沉香屬.....31	
Prop. 61 <i>Siphonochilus aethiopicus</i> 非洲蘭花薑.....32	
Prop. 62 <i>Bulnesia sarmientoi</i> 玉檀木.....32	

簡 介

背景介紹

TRAFFIC在40年前成立，設立時間就在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CITES）剛生效後。TRAFFIC堅信依據物種及其貿易之可靠資訊而做成的決策對CITES此項重要的國際公約之可信度及有效性具有關鍵影響力。

CITES締約國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共同決定將物種納入公約的三個附錄等級中，隨等級不同而有特定管理規範及相對應的國際貿易政策。締約國須採納第16屆大會第9.24號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6) 所設定的一套生物及貿易標準來協助判定一個物種應納入附錄 I 或附錄 II 中，當物種有附錄等級變動或從附錄中移除的情況時需採取預警措施。

體認到附錄等級修訂的決定須建立在可靠的資訊同時回應眾多締約國的需求，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及TRAFFIC自1987年起針對每一屆大會的物種附錄修訂提案進行分析並出版提案的技術審查，所完成的分析資料集結了許多瞭解物種狀況、生物性、利用及貿易資料之不同領域專家來評估每一個修訂提案的要求，CITES第16屆大會的9.24號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6) 詳述列入附錄的標準及其他相關的CITES決議文及裁定。

有時候這些分析對一個提案是否符合標準能達成一致的結論，但一般而言由於沒有充分的資訊或因為標準及指導方針不是那麼精確，以及各界有不同的見解（特別是附錄II物種的標準），導致不容易有一致的看法。某些情況，提案想做成的修改（特別是將物種列入附錄II等級的註解）在標準中並沒有明確的說明。

除了製作提案分析外，TRAFFIC自1980年代中開始於每一屆的CITES締約國大會也出版每一項修訂提案的特定建議。

範圍

這些建議乃以IUCN及TRAFFIC所做的分析為基礎來提供作成建議的背景資料。但值得注意的是TRAFFIC在做成建議時採納較廣泛的意見。我們嘗試要解決的基本問題是：這個提案是否會對CITES的物種規範帶來改變？整體而言，是一件好事或壞事？或者對物種的保育而言是最佳的選擇，同時對可能的風險是恰當的處理嗎？

主要的議題

在採取較廣泛的方式來確認最好的行動方案，以解決某個提案修改附錄等級來解決特別的保育問題時，TRAFFIC經由確認以下幾個重點來做出我們的建議：

瞭解問題：評估列入附錄可能造成的影響，需要清楚地確認跟貿易有關的保育問題。但並非所有的提案都能做到這點，且提案格式中並沒有明確地要求這點。常見的情況是不清楚是合法或非法的出口，也不知道是否有大量的需求，而在提案中要求對某一物種進行CITES的國際貿易管制。假如接受該提案，在未來很有可能締約國要再次檢視證明貿易並不構成問題才能同意將物種從附錄中移除。TRAFFIC將指出這樣的情況且不太可能做出贊成的建議。

提案跟欲解決問題的關連性：假設確認這是一個跟貿易有關的問題，重要的是CITES規範的改變是否會帶來正面的保育影響？在某些案例這是無庸置疑的，而有時是否符合列入附錄的標準卻有不確定性。有時候有理由相信影響並非正面的，例如當提案的範圍跟意圖要解決的問題明顯不符合時。TRAFFIC的建議是盡可能建立在問題整體的觀點以及提供解決之道，在某些案例我們可能建議修改提案內容以求更容易解決問題。（假設在程序原則下任何建議的改變都可以被接受，只允許縮減範圍而非擴大提案的範圍或其影響）

要考慮實際層面：基於前述觀點，常見的情況是當現行的管理措施無法達到有效的結果，就會遞交提案來增加CITES的管理規範，通常是將物種從附錄II提升到附錄I。管理措施無效通常是因為沒有落實執行及/或既有的國內法律及缺乏執行貿易管理的能力或資源。這樣的問題能否透過改變CITES物種的附錄等級來解決尚無定論。有時候提案宣稱將能夠讓個別國家強化國內法律或優先提高規範，但是否能達成目的不易有結論同時額外衍生的規範成本常被忽略。TRAFFIC的建議將盡力指出有關生計的正面影響與實際情況的落差並表明需要其它的法律或規範措施。也有可能建議以替代方案來解決問題，包括採取國家層級的措施或由科學委員會、常設委員會來引導行動。

處理不確定性：有許多提案物種在目前的情況、過去的趨勢及未來的族群與貿易資訊上存在著很大的差異，列入附錄的標準提到：當提案建議將物種修改為附錄I或附錄II等級時，締約國應採預警方式。同時在物種的狀況或貿易對物種保育的影響有不確定性時，採取對物種的保育帶來最佳利益的方式並考量物種面臨的可能風險而有等比例的保育措施。採取預警措施可能是需要的，但要注意的是這並不表示如果對物種的保育有任何疑慮就要提高CITES的規範層級，因為物種的情況有任何改變都有可能帶來反效果，在這方面要特別考量經濟及其他行為導向跟附錄的標準並不一致，但有可能帶來影響規範的改變這樣的結果。TRAFFIC在這樣的情況也會整體考量提案內容所帶來的機會與風險。

列入附錄後的考量：列入附錄的標準提供締約國一個良好的基準來決定CITES規範的內容，但卻有某些重要的限制，首先這些標準並不精確，同時包含數值指標來協助某些案例的解釋但門檻不高。再者，有些特定型態的名錄修改提案在標準中沒有特定的指導方針，尤指早先從附錄I降到附錄II物種預警措施的修改（配額及其他的管理保證）這種提案。另外，利用列入附錄II採用比較寬廣的範疇比在公約的條文及附錄標準中明確的規定對物種能有較佳的保育。CITES的規範可以填補在國際合作的落差以避免許多非面臨真正滅絕威脅物種遭過度捕撈和非永續貿易（當長期耗竭到達某一程度時，加強捕獵力度是不符合經濟利益的，但此時生態系功能確實已受到負面影響）。TRAFFIC將以保育所能帶來的益處及相信CITES能扮演達成積極影響的方向來做出建議。

資訊更新

雖然已盡可能採用最新的資料來做為各提案建議的依據，在大會召開前或召開時仍有可能有更新的資料出現，TRAFFIC將視情況修改相關資訊。

CoP 17 Prop1. [加拿大] 將北美森林野牛 *Bison bison athabasca* 從附錄II刪除

北美森林野牛 *Bison bison athabasca* 是已知的美國野牛的兩個亞種之一，主要原生在加拿大和美國，近來有再引進到阿拉斯加野地。北美森林野牛 *B.b.athabasca* 也引進到俄羅斯。該物種族群數(約9,000頭)近年來有上升趨勢，然而受到現有棲息地限制將很難有進一步的族群增長。該物種原先在1975年列入附錄I，後來於1997年降至附錄II。CITES貿易資料庫顯示從2000年到2014貿易量非常少而且並沒有非法貿易的紀錄。結果顯示肇因於國際貿易需求的獵捕對該亞種的影響是微不足道的。此外，目前北美森林野牛 *B.b.athabasca* 列在附錄II，而美洲草原野牛 *B.b.bison* 為非附錄物種，此狀況與公約的物種分級表列（split-listing）建議不符。

同意



© V.C.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ND 2.0

CoP17 Prop 2. [歐盟和喬治亞] 將高加索羴羊 *Capra caucasica* 列入附錄II，並且設定野捕亞種 *Capra caucasica caucasica* 的商業目的或是狩獵品出口配額為零

依據CITES標準命名規範認定高加索羴羊 *Capra caucasica* 具有三個亞種（*C. c. caucasica*、*C. c. cylindricornis* 與 *C. c. severtzevi*）。雖然在分類學上仍有相當大的爭議，某些研究認為 *Capra caucasica* 及 *C. cylindricornis* 是兩個不同物種。*Capra caucasica* 分布範圍廣泛，有相當大的族群且整體數量有上升趨勢。該物種未有顯著的國際貿易，但在俄羅斯作為狩獵品的使用，消費者以外國遊客為主。該物種似乎不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 Jeff Whitlock

關於野捕高加索羴羊 *C. c. caucasica* 的商業或是狩獵品出口零配額的提案，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對於此類提案並沒有一套評估的原則或是標準。考慮到提案的意涵，對於評估附錄I用準則可能可以適用。該物種的族群分布並沒有受到限制，然而據報告指出有相對小的族群數且有下降趨勢，也許符合列入附錄I的生物準則。然而，該物種在其分佈的區域內並不允許狩獵，且沒有證據顯示其顯著地受到貿易影響。此外，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指出應避免物種的分級表列，若需分級表列時，應基於某(些)國或是某區域的族群，而不是以亞種作為依據。該提案並未遵守決議文。

該物種並未符合列入附錄的標準。目前還不清楚該物種列入CITES附錄可獲得哪些保育利益，應促請提案者進一步的提供提案目的與理由說明。

CoP17 Prop. 3. [秘魯] 修改CITES附錄II南美駝馬 *Vicugna vicugna* 之註釋1-5

所提的修正案意在使用一項注釋取代現有針對附錄II族群的五項不同註釋，該修正注釋將關於南美駝馬活體取毛所製成的布料、衣物和手工製品的標示標籤規範擴及至所有族群。現有標示標籤規定並不涵蓋出口的任何羊毛原料；一旦原料是在原



© David Strobel / WWF

產國以外進行加工，也不受毛料或衣物標示標籤規範。另外，將已標記的毛料加工製成衣物後也不受需標記原產國和商標圖案的規範。

該提案通過後將會簡化及強化南美駝馬產製品在國際貿易上的產品溯源能力，但仍不清楚如何執行因應某國內市場需求的產品依據公約規範施行特定的標示標籤方式。理論上，也許可能要求再出口貨品的標籤限制，用以確保使用的羊毛來源是合法的。決議文Res. Conf. 11.12(Rev. CoP15) 有項鱷魚皮標籤的類似應用：鱷魚皮識別的全球標籤系統，然而鱷魚皮標籤系統是一項建議而非強制規範。

同意

CoP17 Prop. 4. [查德、象牙海岸、加彭、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尼日、奈及利亞和多哥] 將非洲族群的獅子從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非洲獅 *Panthera leo* 估計約有20,000頭且該物種分布範圍未受限制。雖然在過去21年內（三個世代）族群數量估計下降34 - 43%，但是下降速率似乎有減緩；因為族群穩定或上升的比例增加，特別是在非洲南部地區。該物種在非洲其他地方族群數量正在下降，這些下降族群的分布國需強化其管理和執法行動。

許多的保護區都有該物種的存在，包含有圍籬及無圍籬的保護區，並有一系列的方案管理。對該物種造成負面影響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於防衛人身與家畜安全的獵殺（經常為先發制人）、棲息地消失以及食物物種減少。若無適當的管理，狩獵對族群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但在良好的管理下，有管控與族群永續的狩獵以供國際貿易是一項受到認可的保育工具，可提供當地社區生計需求和獅子保育的誘因。南非是該物種最大的出口國，有顯著比例的貿易是人工繁殖個體的狩獵品。該物種曾有非法貿易的紀錄，但是現在比例相對較低。

南非的獅骨出口在近幾年有驚人的成長，總計1,160件合法的骨骼出口（大約10.8公噸），其中91%輸往寮國。然而僅這些零星證據尚無法確認此類交易正對南非族群造成負面影響，在其他分布國也未出現任何顯著的合法或非法貿易。

總之，無論是就現有或是預估的貿易威脅而言，都未有足夠的理由支持該提案，也沒有明確說明列入附錄後對於該物種保育的最佳利益。

否決

CoP17 Prop 5 [加拿大] 將佛羅里達山豹 *Puma concolor coryi* 及北美山豹 *P. c. cougar*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佛羅里達山豹 *Puma concolor coryi* 及北美山豹 *P. c. cougar* 是北美洲特有的美洲山豹亞種。

目前大部分CITES附錄哺乳類參考的分類標準（即是Wilson and Reeder, 2005）並未將佛羅里達山豹 *Puma concolor coryi* 與北美山豹 *Puma concolor cougar* 認定為兩個亞種，而是將所有分布於北



© David Lawson / WWF-UK



© Klein & Hubert / WWF

美的山豹歸屬北美山豹 *P. c. cougar* 單一亞種。由於目前CITES美洲山豹分類標準是參考1993年版Wilson and Reeder 的著作。認定北美山豹 *Puma concolor cougar* 自1800年代就已經滅絕。佛羅里達山豹 *Puma concolor coryi* 零星族群現存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且受到嚴密的管理及復原計畫保護。

佛羅里達山豹 *P. c. coryi* 受到聯邦保護，其國內貿易的限制比CITES更嚴格。加拿大和美國嚴格地規範所有其境內山豹的狩獵及貿易。對任一亞種沒有任何已知的貿易需求，且預期降至附錄 II 並不會刺激需求的發生。

同意

CoP17 Prop. 6. [南非] 將南非山斑馬 *Equus zebra zebra*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山斑馬 *Equus zebra* 的兩個亞種之一：南非山斑馬 *E. z. zebra*，是南非特有亞種，且自1975年起列入附錄 I。另一個亞種哈特曼山斑馬 *E. z. hartmannae* 分布於納米比亞和南非，於1979年列入附錄 II。

該物種所擁有的小族群正逐漸增大且地理分布也逐漸擴張，雖然目前進一步的擴張受限於國有保護區的短缺。主要族群似乎多分布於不允許狩獵的保護區內。該物種的低貿易量且集中於狩獵品無疑是未來需要管理的一部分。最重要的是，透過南非新近建立的國家級生物多樣性管理計畫進行該物種的族群維護和謹慎的貿易監測。

支持陳述中所提及使用一套系統以設置狩獵配額也許可視為一特別方案，符合決議文Res. Conf. 9.24(Rev. CoP16) Annex 4對於預警措施的要求。

同意，若提案者可證實提案中所述該物種的國家級生物多樣性管理計畫已經完成且將要實施。



© Martin Harvey / WWF

CoP17 Prop. 7 [史瓦濟蘭] 南方白犀牛 *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修改2004年第13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附錄 II 史瓦濟蘭白犀牛之註釋，允許有限制及規範的白犀牛角貿易，這些犀牛角是從過去自然死亡或是從遭盜獵的史瓦濟蘭犀牛身上取得的，以及在未來在史瓦濟蘭以非致命的方式從有限數量的白犀牛獲得之犀牛角。

2015年間，雖然非洲犀牛持續面臨創紀錄的盜獵，但是過去十年在史瓦濟蘭僅三頭犀牛遭到違法獵殺。這是非常值得稱讚的，尤其考慮到該國位處於南非及莫三比克之間，這兩個非洲國家和犀牛盜獵及犀牛角非法走私貿易有高度的牽連。為了協助支持繼續管理及保護史瓦濟蘭犀牛，該提案旨在運用現有庫存的犀牛角及未來從活體犀牛用經過證實非致命的方式獲取犀牛角，建立一個限量貿易措施以獲取保育基金。雖然這是一個可理解的目標，該提案欲運用讓犀牛角進入未指定之亞洲市場的貿易方式與狀況非常模糊。缺乏管理細節是嚴重的缺陷，阻礙了對於關鍵因素的必要評估，例如在來源及終端消費國的合法貿易框架；阻止犀牛角從非法來源滲透到合法市場的流程、草案以及安全機制；符合法規且透明、可靠的監測機制以確保且避免非計畫中的結果以及對犀牛不利的衝擊。該提案關於貿易如何執行及控制的資訊非常少，缺乏可供評估的必備預警機制細節。



© Martin Harvey / WWF

更重要的是該提案無法單獨審視，當審視某些關鍵國近期來的高盜獵率、從非洲到亞洲強大的組織性非法貿易鏈、以及終端市場無法預測的需求變化，不清楚該提案對物種會造成什麼樣的保育益處或風險。

否決

簡介 CoP17 Prop. 8 - CoP17 Prop. 12 穿山甲依照CITES標準命名法，穿山甲屬*Manis*之下共有八個物種。其中四種分布在南亞、東亞和東南亞，其他四種則分布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全部的穿山甲現在皆列入附錄II，野捕亞洲穿山甲主要供應商業目的之貿易，出口配額為零。CoP17 Prop. 8 - CoP17 Prop. 12之五項提案欲將所有穿山甲物種提升至附錄I。



Manis temminckii © Darren Pietersen

亞洲對穿山甲的高需求顯然是造成族群數量顯著下降的原因，尤其是中華穿山甲*M. pentadactyla*及馬來穿山甲*M. javanica*，貿易對亞洲和非洲其他穿山甲物種的需求也有上升。由於某些物種的詳細族群資料稀少，資訊的不足難以評估這些物種是否符合升級至附錄I的生物標準。然而，因巨量的非法貿易紀錄，以及不斷成長的大量需求及獵捕案例，顯示族群有顯著的下降。儘管各國申報的CITES貿易記錄顯示，自2000年起在亞洲或非洲的穿山甲的貿易紀錄相對稀少，但是卻有大量的非法貿易發生，估計全球每年至少有17,000隻穿山甲遭到獵捕。除了在東亞查獲大量來自東南亞的穿山甲，也查獲大量來自非洲的穿山甲鱗片。

重點是所有貿易的穿山甲都來自野外捕捉：受限於穿山甲的生物特性，目前尚未有商業性人工繁殖的可靠案例，穿山甲也很難在人工環境下圈養存活。由於低生育率的因素穿山甲非常容易受到過度獵捕影響（每年僅繁殖一至兩隻子代）。

考量永續性的CITES貿易，尤其是穿山甲皮貿易，將亞洲穿山甲包含在1988、1992及1999年多次的顯著貿易評估（RST）計畫中，提供各分布國建議採取貿易管制行動。非洲的物種長尾穿山甲*M. tetradactyla*、樹穿山甲*M. tricuspis*、大穿山甲*M. gigantea*和南非穿山甲*M. temminckii*原本包含在1999年的第四次顯著貿易評估，但是後來排除在評估之外，在2013年大穿山甲*M. gigantea*和樹穿山甲*M. tricuspis*再一次被列為顯著貿易評估優先關心的物種。

儘管經歷了數次顯著貿易評估流程，以及附錄II零配額管理，亞洲穿山甲物種的非法貿易似乎仍持續進行著。到目前為止這些程序無法明顯的提供這些物種面臨非永續性捕獵和貿易時所需的任何保護，附錄I將是這些物種在面臨可預見重大威脅的一個預警性措施。

將全部穿山甲物種納入CITES附錄I可明顯的強化對穿山甲的保護，且獲得非棲地國的法規管制支持，提升國際管制保護層級。然而上述保護規模唯有透過各國國內法的修法，提升對附錄I物種非法貿易的罰金及罰則才能達到。

CoP17 Prop. 8 [孟加拉]及CoP17 Prop 9 [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和美國] 將印度穿山甲*Manis crassicaudata*由附錄II提升至附錄I

IUCN於2014年將印度穿山甲*Manis crassicaudata*評為全球性瀕危物種，肇因於貿易的威脅已遍及印度次大陸的五個國家，在孟加拉該物種可能已因為貿易需求的盜獵而滅絕。從2000年起，查緝記錄顯示非法國際貿易可能導致至少8,000隻印度穿山甲*Manis crassicaudata*遭到獵捕，並且該物種可能因為其他穿山甲物種的減少而進一步成為大量獵捕的主要目標：1977至2012年穿山甲的國際貿易可能達到近600,000隻的規模。

該物種的族群狀態資訊仍然稀少，但相信該物種已經在孟加拉的一些分布地絕跡，在巴基斯坦一些地方的族群則是快速的下降。該物種主要分布地區是印度，但其族群狀況也是鮮為人知，雖然多半認為族群數量已經減少。

儘管分布國家皆有立法保護穿山甲免於狩獵及貿易的干擾，國際貿易對穿山甲的需求仍然持續上升，雖然缺乏詳細資訊，但該物種經歷如此大的獵捕壓力，列入附錄I可能是保育該物種最佳的選擇。

同意



© Gerald Cubitt

CoP17 Prop. 10 [菲律賓和美國] 將菲律賓穿山甲由附錄II提升至附錄I

菲律賓穿山甲*Manis culionensis*分布於巴拉望省和五個毗鄰的小島，因為當地和國際貿易對其肉、鱗片及皮的需求使該物種受到盜獵的負面衝擊，棲地消失更使其狀況雪上加霜，IUCN因而將其列為瀕危物種（EN）。菲律賓從1995年起立法禁止所有野外捕捉穿山甲的出口。

然而沒有基線資料可評估該物種的族群趨勢，該物種也許符合納入附錄I的標準，因為過去二、三十年貿易量顯著的下降（從1980年代每年約1,200隻到2000-2013年每年約70隻）這可能是顯示野外族群相對的減少。

2010-2012年間菲律賓穿山甲*Manis culionensis*的查緝案量上升600%，1999-2012年間每件查緝案涵蓋的穿山甲個體數則逐漸下降，顯示這是一個長久性的非法貿易。考慮到該物種已處在岌岌可危的狀態，任何的獵捕將會成為該物種生存的巨大威脅。

同意



© Roger Dolorosa

CoP17 Prop. 11 [越南、不丹和美國] 將馬來穿山甲*Manis javanica*及中華穿山甲*M. pentadactyla*由附錄II提升至附錄I

馬來穿山甲*M. javanica*和中華穿山甲*M. pentadactyla*因為其鱗片、肉及皮的非法貿易，造成此兩物種數量快速下降（>80%），經IUCN判定為極危（CR）。雖然族群狀態的資訊稀少，此兩



Sunda Pangolin © Dan Challender / Save Vietnam's Wildlife

物種原有的全球族群量應該不小。然而，報告指出過去二、三十年間此兩物種在其分布國的族群數量嚴重下降，過度獵捕仍是不變的原因。例如，中華穿山甲 *M. pentadactyla* 在中國大陸（中華穿山甲最主要的分布國）的族群估計在1960年代至2000年代初期間減少約90%。馬來穿山甲 *M. javanica* 遭到大量捕捉，且考量到其低生育率及其相對低的族群密度，該物種很有可能因捕捉而導致族群量降低，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如此的族群下降程度及獵捕壓力列入附錄 I 可能會是保育該物種最佳的選擇。

同意

CoP17 Prop. 12 [安哥拉、波札那、查德、象牙海岸、加彭、幾內亞、肯亞、賴比瑞亞、奈及利亞、塞內加爾、南非、多哥和美國] 將非洲的穿山甲物種，長尾穿山甲 *Manis tetradactyla*、樹穿山甲 *M. tricuspis*、大穿山甲 *M. gigantea* 及南非穿山甲 *M. temminckii*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非法和未受管理的獵捕，以及森林物種所需棲息地的消失和弱化不斷的加劇對非洲穿山甲的威脅。雖然沒有足夠的資訊可以直接評估這些物種是否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但不斷的有證據顯示銷售到亞洲的非法國際貿易需求增長快速。根據該提案的支持陳述，在2013至2015年間查獲約有15,000公斤源自非洲的穿山甲鱗片，依物種不同估計有4,000到25,000隻的穿山甲遭到獵殺。證據顯示近年來非洲穿山甲遭獵捕的強度有顯著的增加，且考量到其低生育率，很有可能對全部物種的族群造成顯著的衝擊。

非洲穿山甲明顯因為非法貿易造成亞洲物種數量嚴重減少而面臨威脅。將全部穿山甲物種納入CITES附錄 I 可明顯的強化對穿山甲的保護，且獲得非棲地國的法規管制支持，提升國際管制保護層級。然而上述保護規模唯有透過各國國內法的修法，提升對附錄 I 物種非法貿易的罰金及罰則才能達到。

同意

CoP17 Prop 13. [歐盟和摩洛哥] 將巴巴利獼猴 *Macaca sylvanus*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巴巴利獼猴 *Macaca sylvanus* 的分布範圍廣泛，但族群分布零星破碎且族群數量正逐漸減少。歐洲執法單位的查緝數據以及近來IUCN/TRAFFIC出版的分析資料指出非法貿易的持續狀況。列入附錄 I 能加強執法力以及具遏阻作用的刑罰，提案內容表示列入附錄 I 將會提高摩洛哥（從2,000-5,000到3,000-10,000歐元）以及相關歐盟成員對非法貿易的罰款。

同意



Temminck's Ground Pangolin © David Brossard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SA 2.0



© Martin Harvey / WWF

CoP17 Prop. 14 [納米比亞] 刪除附錄 II 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 關於納米比亞族群的註釋。

納米比亞非洲象族群於1997年降至附錄 II，並受到一系列註釋條件的約束。近來，多種形式的貿易（例如：狩獵品、在地保育計畫的活體、獸皮、毛髮、皮革製品及已鑲嵌於首飾成品的原住民雕刻ekipas）在一定條件下獲得允許，但其他的製品，包括原牙，仍視為附錄 I 標本不可有國際商業性貿易。

該提案因CITES締約國無法執行裁定Decision 14.77而提出，現有的裁定Decision 16.55是關於採行一決策機制以建立象牙貿易程序。納米比亞認為若第17屆大會無法批准該決策機制，現有的註釋將無法執行。刪除註釋將能讓納米比亞可進行包括象牙在內的所有非洲象標本製品的常規性貿易，僅受公約第IV條（附錄 II 物種標本的貿易管理）的約束。

現有關於附錄 II 非洲象納米比亞族群的註釋描述多樣的狀況，如同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4所要求的預警措施功能。本提案的支持陳述指出非洲象將不會有因為商業貿易而發生獵捕狀況，這也許可解釋為如同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6) 要求的預警措施。然而，本提案僅提出刪除現有註釋，最好能提出一套特別措施規定不可有商業獵捕以取代原有的註釋。

然而更重要的是，提案內容並沒有清楚指出刪除現有註釋所規範的特別措施，能帶給物種什麼樣的保育實質利益。由於現今的努力已逐漸成功改變非法貿易趨勢和降低終端市場的需求，在如此良好的平衡下，基於持續不斷的非永續盜獵和全球象牙販運程度，維持現存特別措施，採取預警式作法是有其必要。

否決

CoP17 Prop. 15 [納米比亞和辛巴威] 移除附錄 II 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 關於辛巴威族群的註釋，以達成無限制條件的附錄 II

辛巴威的非洲象族群於1997年降至附錄 II，並受到一系列註釋條件的約束。近來，多種形式的貿易（例如：狩獵品、在地保育計畫的活體、獸皮、毛髮、皮革製品及在鑲嵌成首飾成品的原住民雕刻ekipas）在一定條件下獲得允許，但其他的製品，包括原牙，仍視為附錄 I 標本不可有國際商業性貿易。辛巴威希望能移除現有被視為偏頗「冗長禁令」的註釋，以達成無限制的附錄 II。

現有關於附錄 II 非洲象辛巴威族群的註釋描繪多樣的狀況，如同決議文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4所述預警措施的功能。本提案僅提出刪除現有註釋，並未提出新的可取代的特別措施。

依據決議文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4要求的預警措施，辛巴威需能說服締約國辛巴威有執行公約的要求，尤其公約條文第IV條，以及適當的執法管控和遵循公約的要求。本提案的支持陳述說明辛巴威採納一項實驗性、調適性的方式管理其非洲象。尚無法評估若刪除註釋後，其所說明的管理方式是否能有效執行公約條文第IV條。有關執法與遵守公約的部分，支持陳述本身，以及大會文件CoP 17 Doc. 57.5關於ETIS的分析顯示，某些地區的執法可能會有問題，如同支持陳述的警告：在塞本圭（Sebungwe）和尚比西山谷（Zambezi Valley）地區有顯著的非法狩獵。這似乎顯示未滿足需有預警措施的要求。



© Amy the nurse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ND 2.0

另外，提案全文並沒有清楚指出刪除現有註釋所規範的特別措施，能帶給物種什麼樣的保育實質利益。由於現今的努力已成功改變非法貿易趨勢和降低終端市場的需求，在如此良好的平衡下，基於持續不斷的非永續盜獵和全球象牙販運程度，維持現存特別措施，採取預警式作法是有其必要。

否決

CoP17 Prop. 16 [貝南、布吉納法索、中非共和國、查德、衣索比亞、肯亞、賴比瑞亞、馬利、尼日、奈及利亞、塞內加爾、斯里蘭卡、烏干達] 將全部的非洲象族群 *Loxodonta africana* 納入附錄 I，藉由將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的族群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合併擁有最大的非洲象族群。依據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所列之生物標準，無論是整體或是各國族群分別評估都不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這些族群的分布範圍並未受限且近期也沒有明顯的下降，雖然辛巴威族群有一些減少的跡象。該提案沒有明確闡明目前列於公約附錄 II 在非洲南部四個相連的非洲象族群，如何直接對其他非洲象群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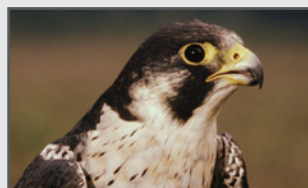
提案者認為將全部非洲象族群列入附錄 I 是「唯一可以明確地傳達大象是受到全球保護的訊息，且購買象牙是不允許的」。應該了解非洲象附錄 II 族群的註釋僅允許過一次實驗性庫存象牙的商業貿易，且該貿易已在 2009 年完成，而且在此註釋規範下，在 2017 年之前，此四國都不能提更多象牙商業貿易的要求。任何要求允許象牙商業貿易的提案，需要經過締約國大會的許可，在允許解禁之前仍將維持現有規範，CITES 仍然禁止象牙國際商業貿易。提案將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並不會改變現在的禁止規範。

同時也應了解修改任何目前列於附錄 II 大象族群的附錄等級，將開啟締約國對新附錄等級採取保留 (reservation) 的機會。目前，僅馬拉威對其國內非洲象列入附錄 I 採取保留，但是如果本提案通過，第 17 屆大會後這狀況可能會有所改變。如此的結果將對大象保育造成不良後果，且可能讓非洲象陷入極高的風險，以及將嚴重削弱 CITES 的管理機制。

否決

CoP17 Prop. 17. [加拿大] 將遊隼 *Falco peregrinus*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遊隼 *Falco peregrinus* 廣泛分布於世界各地，且有龐大而穩定的族群，因此不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雖然將該物種從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可能會產生一些野生個體的貿易，但是因為現有的人工繁殖個體貿易，幾乎已能滿足目前的市場需求量，所以對野外族群的衝擊應該很有限。現今該物種的主要貿易國家指出其國內層級的管理控制不會隨著該物種降至附錄 II 而改變。因此，多數的分布國都不會出現野生個體的商業貿易。然而降級表列有可能會刺激其他附錄 I 的隼屬 *Falco* 物種的非法貿易—考慮到其他相似物種（尤其是）遊隼 *F. peregrinus* 的幼鳥（及雜交種）。然而，這風險可能不高。



© John S. Mitchell / WWF

同意

CoP17 Prop. 18. [澳洲] 將頭盔食蜜鳥 *Lichenostomus melanops cassidix*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頭盔食蜜鳥 *Lichenostomus melanops cassidix* 族群數量小且分布範圍受到限制，由於完善的保育管理，族群數量有逐漸上升。在此基礎之下，該物種似乎仍符合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1 列在附錄 I 的生物標準。然而，唯一有紀錄的貿易為科學用的標本，且沒有非法貿易的現象或是任何的商業需求。和其同屬的物種並未列入附錄 I，且極不可能因為降至附錄 II 而產生貿易需求：無論如何，澳洲法律並不允許任何的商業貿易。因此將該物種降至附錄 II 的可預期風險似乎是微不足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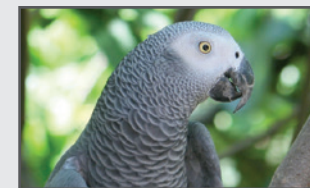
同意



© Rexness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SA 2.0

CoP17 Prop. 19. [安哥拉、查德、歐盟、加彭、幾內亞、奈及利亞、塞內加爾、多哥和美國] 將非洲灰鸚鵡 *Psittacus erithacus*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非洲灰鸚鵡 *Psittacus erithacus* 分布範圍廣泛，橫跨中非到西非，然而其相對低的生育率和群居的特性讓該物種容易捕捉以供野生鳥貿易。該物種所分布的 22-23 個國家之中至少有 20 個的族群數量下降是因為貿易的關係。國際鳥盟 (BirdLife) 近來將先前兩個亞種認定為兩個個別物種：提姆那灰鸚鵡 *P. timneh* 分布在象牙海岸中部以西，而非洲灰鸚鵡 *P. erithacus* 的分布起始於東象牙海岸往東橫跨至中非。IUCN 表示「兩物種的族群下降率難以量化，但是考量到因應貿易的大量捕捉和部分棲息地森林大量的消失，保守估計在三個世代（47 年）內族群減少可能達到 30-49%」，並且表示數據顯示每年約有 21% 的非洲灰鸚鵡 *P. (e) erithacus* 的野生族群遭到捕捉。然而，從其大部分分布地區得知的稀少證據，仍然無法絕對的確定該物種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



© Another Seb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ND 2.0

現今，非洲灰鸚鵡 *P. erithacus* 列於附錄 II，且諸多貿易紀錄顯示許多貿易源自非分布國的人工繁殖個體。該物種曾經歷三次（1980 年代、2004 年和 2011 年）的顯著貿易評估，也提出許多給各棲地出口國的建議。現在，喀麥隆和剛果民主共和國 (DRC) 已經明訂每年的出口額度，分別為 3,000 及 5,000 隻。動物委員會曾發出從 2007 年 1 月起禁止提姆那灰鸚鵡 *P. timneh* 出口的兩年禁令，然而在 2016 年時常設委員會建議所有締約國停止從剛果民主共和國 (DRC) 進口非洲灰鸚鵡 *P. erithacus*，歸因於 DRC 為主要出口國但貿易持續不斷的違反規定（通知書 2016/021）。

顯然現有用於保護該物種免於過度捕捉的措施已經失效多年，且仍然持續發生。考量到上述的違法情況及持續因為捕捉造成的族群下降，停止從野外捕捉個體的貿易似乎是保育該物種的最佳選擇。

同意

CoP17 Prop. 20. [澳洲] 將布布克鷹鴉（諾福克島）*Ninox novaeseelandiae undulata*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諾福克島的布布克鷹鴉*Ninox novaeseelandiae undulata*是之前在此島嶼發現的亞種，且可能也分布於鄰近（澳洲外部領土）的菲利普島。於1987年引入該提案亞種到諾福克島造成和唯一存留的母布布克鷹鴉*N. n. undulata*雜交，發展出一個雜交的小族群，該族群受到管理及嚴密監測。在不可能發生該亞種可重新發現的情況下，澳洲政府立法明訂禁止其商業出口，此禁令符合決議文Res. Conf. 9.24(Rev. CoP16)Annex 4對預警措施的要求。

同意



© David Cook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 2.0

CoP17 Prop. 21 [哥倫比亞] 將在哥倫比亞的科爾多巴省Bahia Cispata、Tinajones、La Balsa和Sectores Alendanos族群的美洲鱷*Crocodylus acutus*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以作為圈養之目的。

在哥倫比亞 Cispata灣的美洲鱷*Crocodylus acutus* 族群小（<2,500隻個體）且分布區域受到限制。然而，族群似乎有穩定成長，且可能達到環境承載量。現今該族群似乎沒有受到威脅，且提案的圈養措施似乎不會有保育的風險。決議文Res. Conf. 11.16 (Rev. CoP15) 設定的管理要求多數都有完成，且提案的管理措施似乎是合理的。

然而，應該提供更多關鍵元素的資訊，諸如獵捕管理及數量控制，哥倫比亞應該將這些細節放入正在規劃的管理計畫中。

同意



© Fritz Pölking / WWF

CoP17 Prop. 22 [墨西哥] 刪除附錄II瓜地馬拉鱷*Crocodylus moreletii*墨西哥族群因應商業需求野外捕捉零配額的限制。

決議文Res. Conf. 9.24 (Rev. CoP16) 未列出附錄 II 物種零配額刪除的評估標準。然而，如此的刪除可能被視為如同從附錄I降至附錄II的狀況。瓜地馬拉鱷*Crocodylus moreletii*的墨西哥族群數量不小且自列入附錄 II 之後即持續成長，估計從2010年的54,000隻至現在100,000隻。該物種現在分布遍及整個墨西哥。瓜地馬拉鱷*Crocodylus moreletii* 墨西哥族群似乎不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中。

該提案之目的僅在接下來的幾年可從野外採集蛋，可視為符合決議文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4的預警措施需求。提案的管理措施及執法控制似乎足以確認如此的採集不會對該族群造成負面衝擊。墨西哥應該提供更多關於規劃中圈養草案的資訊。

同意



© Jonathan Hakim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 2.0

CoP17 Prop. 23. [馬達加斯加] 依據決議文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2(a)，段落B，而不是依據決議文Res. Conf. 11.16 (Rev. CoP15) 維持尼羅鱷*Crocodylus niloticus*馬達加斯加族群於附錄II，且加入下列註釋：1. 不允許1公尺以下或2.5公尺以上野生尼羅鱷*Crocodylus niloticus*的皮或手工業產製品的國內或國際貿易；2. 最初三年（2017-2019）供手工業用野外捕獲的年度配額最多3000隻；3. 最初三年不允許任何來自野外的未加工或是已加工皮的出口；4. 農場生產僅限於圈養或人工繁殖且應受限於全國皮生產配額；5. 管理、野捕配額、全國生產配額將於前三年受到國際專家的年度審計與審查以確保其永續性。

尼羅鱷*Crocodylus niloticus*在馬達加斯加的族群原本是列入附錄I，現在則是列入附錄II，並依據決議文Res. Conf. 11.16 (Rev. CoP16) 進行圈養管理。本提案具備詳細、扎實的註釋，應可視為符合決議文Res. Conf. 9.24 (Rev. CoP16) ((sub-para. A 2 a) iii) 對特殊措施的要求，依據支持陳述中描述的管理辦法說明已經具備有效的執法管理。若能成功執行註釋及支持陳述中說明的管理措施，將可確保遵守公約的規範

然而，不確定是否馬達加斯加有足夠的資源及能力去執行這些管理措施。馬達加斯加曾有關於該物種出口是否遵守公約的問題，致使常設委員會在2010年建議中止與馬達加斯加進行該物種的貿易。在2014年常設委員會同意這些問題已經大致解決且於年底撤回中止命令。

應了解現有的註釋中的禁令將自採納後執行三年。新提案的註釋包含重大的管理措施，且具體說明的詳細程度並不符合決議文Res. Conf. 11.21(Rev. CoP16) 對附錄 I 和附錄 II 註釋使用的建議，也就是重大的註釋應該僅限於指定標本樣式或是出口配額，或是包含或排除不同的地理族群。任何對重大條款的修改都需要提出修正提案並由締約國大會批准。

而且同意此提案的時機點也尚未成熟，馬達加斯加應發展及採納行動計畫，以達到對於目前附錄II有效的執行，包括註釋和支持陳述中提到一些管理措施。包含執行建立安全且有效的圈養和標籤系統，以及非危害（NDF）的管理計畫和制訂族群可永續的配額。若能有效執行此類的措施將能協助馬達加斯加在未來能提交相似的提案。CITES秘書處、相關締約國、國際組織和相關專家，對於馬達加斯加的努力，應該提供技術且/或財務協助。

否決



© Martin Harvey / WWF

CoP17 Prop. 24 [馬來西亞] 將馬來西亞的河口鱷*Crocodylus porosus*從附錄 I 降至附錄 II，其野外捕捉僅限於沙撈越州，在馬來西亞其他州（沙巴和馬來半島）的野外配額為零，且在未經締約國批准前仍維持零配額。

馬來西亞河口鱷*Crocodylus porosus*族群數量不小，在沙撈越州和沙巴州族群有所成長。有關馬來半島的族群所知甚少，但族群量應該是少的。整體而言馬來西亞族群似乎不再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提案在沙撈越州捕捉500隻非幼體和2,500顆蛋（或是其他同等的標本）應不會對族群造成顯著影響。僅限從沙撈越州捕獲有限數量的非幼體和蛋應可視為符合決議文Res. Conf. 9.24(Rev. CoP16) Annex 4要求的預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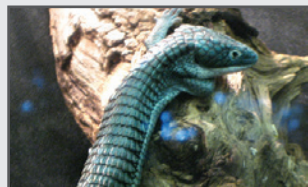


© Martin Harvey / WWF

沙撈越州的鱷魚管理計畫已經完成擬定。馬來西亞應提供更多管理計畫中的資訊，尤其是如何控制獵捕與貿易的部分，符合決議文Res. Conf. 11.12 (Rev. CoP15) 要求辨識皮的全球標籤系統，以及人工飼養與野捕標本的區分如何確保不會有來自馬來半島和沙巴州的標本混入沙撈越州標本的貿易鏈。

同意，如果能提供更多管理措施的資訊並經大會認可為恰當的方案

CoP17 Prop. 25. [瓜地馬拉] 將A) 樹鱷蜥屬*Abronia* 以下物種列入附錄I：*Abronia anzuetoi*、*A. campbelli*、*A. fimbriata*、*A. frosti*和*A. meledona*；B) 將樹鱷蜥屬*Abronia*以下物種列入附錄II：*Abronia aurita*、*A. gaiophantasma*、*A. montecristoi*、*A. salvadorensis* 和 *A. vasconcelosii*。附帶一項註釋：a) 野採標本配額零，以及 b) 非分布國的人工繁殖標本配額零。該註釋將允許分布國出口人工繁殖標本。



© Lauren Anderson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ND 2.0

CoP17 Prop. 26. [墨西哥和歐盟] 全部樹鱷蜥屬*Abronia* (鱷蜥皮) 提案：將所有樹鱷蜥屬*Abronia*物種列入附錄II

此兩項提案皆提及樹鱷蜥屬*Abronia*物種，將一併評估

自1990年代起樹鱷蜥*Abronia*物種的貿易有逐漸上升。族群下降的紀錄包括屬內不同的物種：一些物種評估為非常容易受到獵捕的影響，即便是低度的獵捕也可能造成危害。雖然並非所有提案的物種皆有貿易紀錄，但高價和上升的貿易量，再加上族群下降，將整個屬列入附錄II是合理的（提案26）。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和瓜地馬拉未批准貿易或出口的獵捕。在墨西哥，大部分物種的貿易是受管控的。儘管如此，仍有一定程度未記錄、未報告且/或非法貿易的發生。

提案列入附錄I的五個物種之中的三個*Abronia anzuetoi*、*A. campbelli* 和*A. frosti*分布範圍極度受限，很明顯符合在決議文Res. Conf. 9.24 (Rev. CoP16) 列入附錄I的生物標準。另外兩個物種（*A. fimbriata*和*A. meledona*）分布範圍較廣，然其棲息地據報正逐漸減少。關鍵的是，辨別一些該屬不同物種有其困難性，因此這些物種符合決議文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2b的相似物種（lookalikes）標準。

該屬列入附錄II應可改善貿易的監測和管理。甚至，包括樹鱷蜥屬*Abronia*在內有許多兩爬類活體貿易常出現將野捕個體申報成圈養或人工繁殖的問題，因此列入附錄II啟動國際貿易管理包括採行對人工繁殖和圈養個體管理機制。

Prop. 25 提案野捕標本零配額以及非分布國人工繁殖零配額。這提案是基於過去從未有合法的商業出口，因此任何商業人工繁殖場的母族群合理認定是違法進口的。然而，從沒有附錄II物種是如此限制人工繁殖標本的貿易。雖然野生標本零配額反應目前分布國的管理禁令，而對非分布國人工繁殖的零配額限制似乎很難增加物種列入CITES附錄的保育益處。

同意*Abronia anzuetoi*、*A. campbelli*、*A. fimbriata*、*A. frosti*和*A. meledona*for列入附錄I（Prop. 25）

同意野外捕捉標本零配額，但是否決非分布國人工繁殖零配額的限制（Prop. 25）

同意提案將樹鱷蜥屬所有種列入附錄II（Prop 26），但不包括列入附錄I的物種；如果同意提案Prop. 25則列入附錄II物種零配額。

CoP17 Prop. 27 [中非共和國、查德、加彭、肯亞、奈及利亞和美國] 將非洲侏儒枯葉變色龍*Rhampholeon* 和 *Rieppeleon* 屬所有種列入附錄II

CoP17 Prop. 28 [肯亞] 將非洲侏儒枯葉變色龍 *Rhampholeon* 和 *Rieppeleon* 屬所有種列入附錄II



© Vogelfoto69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ND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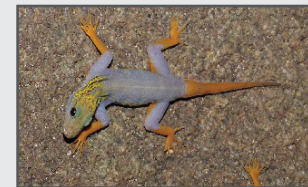
因為受限的分布範圍和對棲地環境的特別要求，*Rhampholeon*屬（22種）比*Rieppeleon*屬（3種）更脆弱，然而分布國對這些物種的保護是有限的。兩屬在另類寵物市場中頗為熱門，且雖然僅一些個別物種有貿易紀錄，但這可能是因為多個物種辨識困難僅能鑑定到屬的層級，且有報告指出貿易中有發現物種辨識錯誤。

對標示為「多種侏儒變色龍」但內含野捕*Rhampholeon*屬物種的貨運鑑定，發現包含已列入CITES附錄的物種*B. spinosum*（*Rh. spinosus*），因此該屬其他種可符合Annex 2b相似物種標準。當其他變色龍物種皆已列入附錄，將這兩個屬列入附錄II將促成整個科的貿易監測和執法，並能降低相似物種的問題和非法貿易的可能性。

同意

CoP17 Prop. 29. [越南和歐盟] 將彩色壁虎*Cnemaspis psychedelica*列入附錄I

彩色壁虎*Cnemaspis psychedelica*分布範圍極度受限，僅在越南南方的一群小島上。該物種生育率低，每年僅產一窩兩顆蛋。據2015年11月的探勘，估計有效族群約200-240隻成熟個體。



© Lee Grismer / La Sierra University

該物種在寵物市場上有需求且賣價甚高。該物種的首次發現記錄是在2010年，而2013年就開始有活體提供販售。現在，沒有任何的保護措施保育該物種或其棲息地，僅靠證件核發制度來管理捕捉和出口。由於小島的分布關係，族群數量相對稀少，且因固定棲息的習慣易遭到盜獵，該物種易受捕獵的影響。該物種符合列入附錄I的標準，且列入後將可強化對非法國際貿易的管理。越南應立法保護該物種，並支持有效執行此項附錄。

同意

CoP17 Prop. 30. [坦尚尼亞和歐盟] 將鈷藍侏儒日守宮*Lygodactylus williamsi*列入附錄I

鈷藍侏儒日守宮*Lygodactylus williamsi* 原生於坦尚尼亞東邊，分布範圍高度受限，四塊分離不相連的熱帶低地森林正逐漸地弱化中。當地官員、村民和採集者皆認為近年來守宮的數量有下降。



© Kuhnmi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 2.0

有證據顯示該物種遭到非法捕捉和貿易。在美國和歐洲的網路可發現高價販售的鈷藍侏儒日守宮。據報導該守宮是相當容易人工繁殖的物種，且許多販售的個體都宣稱是人工繁殖的標本。然而，在人工繁殖下雄性個體會失去醒目的體色，意味著對野外個體的需求可能持續存在。在坦尚尼亞，雖然從未許可鈷藍侏儒日守宮的捕捉和出口，但貿易中仍可見到該物種的出現。野捕個體經常遭到蓄意錯標而以其他柳趾虎屬 *Lygodactylus* 的物種出口。該物種已於2014年列入歐盟野生動植物貿易規範(EC) 338/97的附錄B中。

該物種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且應會增進對該物種國際貿易的管理。針對人工繁殖和圈養標本的管理措施是必要的，可補強列入附錄之後的管理，尤其是考量到市場對野捕個體的偏好，以及防範為了規避貿易管理而蓄意錯標的狀況。坦尚尼亞應立法保護該物種，以便能支持該項提案生效後的有效執行。

同意

CoP17 Prop. 31. [馬達加斯加和歐盟] 將黑框守宮 *Paroedura masobe* 列入附錄 II

黑框守宮 *Paroedura masobe* 是馬達加斯加特有種，可分布棲地破碎且逐漸減少。沒有可靠的族群估計或趨勢預測。

記錄顯示在2011至2015年間國際貿易超過300隻個體，儘管每年從馬達加斯加可合法出口的配額僅有10隻，網路調查顯示2011至2016年間在歐洲、日本和美國寵物貿易商仍以高價販售該物種。自2006年，黑框守宮列入馬達加斯加的國內法（National Decree 2006-400）一級物種（Category I, Class I），嚴格禁止狩獵、捕捉、持有和商業貿易，除非經許可的科學目的、繁殖或展示。

該物種也許符合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2A 的標準，也就是需要進行貿易管理以避免其在不遠的將來符合列入附錄 I 的資格。列入附錄 II 應該能有改善貿易的監測和規範，以確保出現在貿易中的野捕個體是符合族群永續標準而捕捉的。

同意

CoP17 Prop. 32 [馬來西亞] 將婆羅蜥 *Lanthanotidae* 列入附錄 I

無耳巨蜥 *Lanthanotus borneensis* 是婆羅洲的特有種，在其已知（馬來西亞、印尼）的和可能（汶萊）的分布國受到高度保護。過去的採集紀錄顯示，該物種數量稀少，通常每窩蛋數量都很少（<10顆蛋）。僅在馬來西亞的沙撈越州和印尼的西加里曼丹省和東加里曼丹省的少於10個地點記錄到其蹤跡。因為其中五個地點遭到公開，造成在2012年一陣瘋狂的違法捕捉和貿易，貿易商則利用當時缺乏國際貿易的管控機制進行交易。在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間至少有95隻標本經由35個賣家在美國和歐洲等11個國家的網路上販售，在東南亞似乎也可見到銷售，然而任何一個分布國都未核發過捕捉、貿易或人工繁殖的許可。



© Franco Andreone



© Ch'ien C. Lee / Rainforest Pictures of Tropical Asia

有限的訊息不足以判定該物種是否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然而，伴隨如此快速浮現的貿易壓力，列入附錄 I 是保護該物種免於違法捕捉的最恰當方式，將可藉由結合非分布國共同採取管理行動以補足在分布國已經執行的嚴格保護和商業禁令。

同意

CoP17 Prop. 33. [中國、越南和歐盟] 將瑤山鱷蜥 *Shinisaurus crocodilurus*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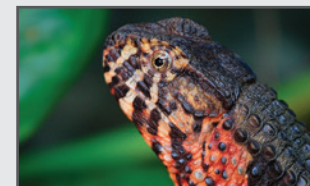
據估計，瑤山鱷蜥 *Shinisaurus crocodilurus* 在中國的族群約有950隻，在越南則小於100隻，更糟的是該物種族群呈現破碎的亞族群以及30年內族群的大量下降，這都是因為要滿足國際寵物貿易和國內食用和傳統中藥需求而造成。新研究發現越南族群應是不同的亞種。

大部分紀錄的國際貿易物種為人工繁殖個體。當該物種在飼養和繁殖都還有很多困難時，現行的人工繁殖能力應該還不能滿足國際貿易的需求。而且，在中國和越南皆有將野捕個體錯標成人工繁殖的狀況。而且還可能有需要野捕個體以供應人工繁殖新血的需求。

瑤山鱷蜥在中國受到一級保護，意味著未經核准是不得捕捉或貿易，然而在越南該物種未受到明確保護。

該物種似乎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且列入後應能強化對該物種的國際貿易管理。越南應提供立法保護該物種，以支持該附錄的施行。考量到現存蓄意的錯誤申報，必須對人工繁殖和圈養標本進行管理措施以補足列入附錄的管理。試驗型研究指出利用同位素分析來辨別野捕和人工繁殖的標本是可行的將有望發展成執法工具。

同意



© Lai Wagtail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ND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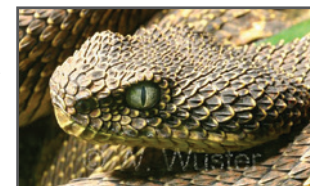
CoP17 Prop. 34. [肯亞] 將肯亞樹蛙 *Atheris desaixi* 列入附錄 II

肯亞樹蛙 *Atheris desaixi* 分布於肯亞中部中海拔森林的有限區域內。族群資料有限，但是當地蛇類採集者指出近年來有下降情形。棲息地弱化和因應非法貿易的捕捉似乎是主要威脅。

該物種自1982年受肯亞保護，並禁止野外捕捉和出口。儘管如此，該物種仍出現在國際貿易中，據報在歐洲的賣價相當高。人工飼養個體相當稀少受到特殊愛好者的青睞。

因為理論上來說，全部野捕個體的貿易已經受到國內法律的規範，所以該物種似乎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但是其可能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肯亞可思考在未來某個時間提出列入附錄 II 零配額的提案，將可反映現今已受分布國禁止的貿易。或者肯亞可考慮提案列入附錄 III。

否決



© Wolfgang Wüster

CoP17 Prop. 35. [肯亞] 將肯亞蝟蛇 *Bitis worthingtoni* 列入附錄 II

肯亞蝟蛇 *Bitis worthingtoni* 是肯亞的特有種，棲息於高海拔草原和灌木叢中，分布範圍受限且零散。該物種族群相對稀少，且因棲息地的消失和弱化以及可能受到捕捉而有降低的狀況，沒有族群數量或密度評估。屬於高價的物種似乎成為特殊愛好者的蒐集目標。

該物種自1982年受肯亞保護，並禁止野外捕捉和出口。所有來自肯亞的野生個體都是非法的。

理論上來說，全部野捕標本的貿易已經受到完整的規範，所以該物種似乎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但不像上述的肯亞樹蛙，無法確定是否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肯亞也許可考慮將其列入附錄 III。

否決



© Wolfgang Wüster

CoP17 Prop. 36. [布吉納法索、查德、加彭、幾內亞、賴比瑞亞、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多哥和美國] 將鱉科 *Family Trionychidae* 之下的六種列入附錄 II：努比亞盤鱉 *Cyclanorbis elegans*、塞內加爾盤鱉 *Cyclanorbis senegalensis*、奧布理圓鱉 *Cycloderma aubryi*、尚比西圓鱉 *Cycloderma frenatum*、非洲鱉 *Trionyx triunguis* 和幼發拉底河鱉 *Rafetus euphraticus*

此六種鱉皆原生於非洲，在地中海和中東地區的族群數量已經下降，而其中一種（努比亞盤鱉 *Cyclanorbis elegans*）應該已屬稀有。當地有捕捉消費的傳統，小部分出現在國際寵物貿易中。然而，當亞洲的鱉族群消費完，將把需求來源轉往非洲。近來在馬拉威的一處違法屠宰場，發現處理大量的尚比西圓鱉 *Cycloderma frenatum*，據報導處理過後的肉和殼是要出口到東亞。據報導，在亞洲鱉獲得CITES嚴格的保護之後數月，有中國公民開始從馬拉威湖撈捕該物種。然而，現在仍不清楚撈捕是否會成為常態，以及在非洲逐漸增加的亞洲人口是否會對非洲的鱉產生需求也是值得關注。

非洲鱉 *Trionyx triunguis* 自1976年到2007年被列入附錄 III（迦納）。一些物種在其分布國受到不同方式的法律保護，且/或需要許可才能捕獵。

亞洲對鱉的需求並無限定物種，且難以辨別貿易中出現的不同部位屬於哪個物種，但此6個物種仍需要有國際貿易的證據方能符合相似物種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

然而，有鑑於亞洲對鱉的高度需求，且此需求並無物種針對性，還有撈捕尚比西圓鱉 *C. frenatum* 以出口到亞洲，也許是該進行鱉科的國際貿易監測和執行。在清楚了解貿易的需求力道之前，預警性列入附錄 II 應可嘉惠這些物種。

同意



© Lucina M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 2.0

CoP17 Prop. 37. [馬達加斯加] 將安東吉利紅蛙 *Dyscophus antongilii*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安東吉利紅蛙 *Dyscophus antongilii* 是一種引人注目的馬達加斯加特有種，其分布範圍未受限制、族群數量也不小，且族群並無顯著下降。

該物種在1987年被列入附錄 I，因為國際寵物貿易的需求且當時認為其分布範圍是有限的。然而，近來研究發現，該物種其實有更廣的分布範圍和豐足的數量。CITES所記錄到的貿易量相對稀少，儘管有些查緝顯示違法貿易的存在。該物種目前列入馬達加斯加國內法Decree 2006-400 Category I Class I的物種，意味僅允許科學目的採捕。

似乎符合決議文Res. Conf. 9.24 (Rev. CoP16) 的Annex 4對預警措施的要求。

同意



© Brian Gratwicke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 2.0

CoP17 Prop. 38. [馬達加斯加] 將桑巴瓦番茄蛙 *Dyscophus guineti* 和安楚希希番茄蛙 *D. insularis* 列入附錄 II。

桑巴瓦番茄蛙 *Dyscophus guineti* 和安楚希希番茄蛙 *D. insularis* 在馬達加斯加廣泛分布，雖然族群數量未知，但兩物種屬於地區性大量的物種。兩物種都有出現在國際寵物貿易，但貿易程度似乎不高。安東吉利紅蛙 *D. antongilii* 在1987年列入附錄 I 之後，桑巴瓦番茄蛙 *Dyscophus guineti* 即替代成為蒐集者的目標，且貿易資料顯示近年來從馬達加斯加出口的程度有上升。然而，這與近來可永續捕捉的程度相互矛盾。近年來，美國有大量人工繁殖個體的出口。此兩物種皆受到馬達加斯加國內法律（Decree 2006-400）的保護，若經過批准是在保護區外進行捕捉的。

所有暴蛙屬 *Dyscophus* 物種看起來都很相似，需要經過訓練方能辨識屬內的不同物種。尤其桑巴瓦番茄蛙 *D. guineti* 和已列入附錄的安東吉利紅蛙 *D. antongilii* 很相似，而且兩者符合決議文Res. Conf. 9.24 (Rev.CoP16) Annex 2b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如果此提案和Prop. 37（將安東吉利紅蛙 *D. antongilii* 降至附錄 II）皆通過，將有列入整個屬到附錄 II 的效果，可協助執行和執法。

同意



© R. Isotti, A. Cambone / Homo Ambiens / WWF

CoP17 Prop. 39. [馬達加斯加] 將斑紋犁足蛙 *Scaphiophry marmorata*、橙趾犁足蛙 *S. boribory* 和史賓諾沙犁足蛙 *S. spinosa* 列入附錄 II

此三種犁足蛙，皆屬於一個馬達加斯加的特有屬，該屬近來認定有九個物種。其中一種，畢卡索蛙 *S. gottlebei* 在2003年列入附錄 II。

此三物種在馬達加斯加屬於地區性常見物種且分布廣泛。棲地消失和弱化似乎是族群下降的主要原因，雖然也在寵物貿易上出現但似乎為數不多，通常僅



© R. Isotti, A. Cambone / Homo Ambiens / WWF

特殊愛好者因為犁足蛙的挖洞習慣而蒐集。此三物種皆受到國內法的保護（2006-400 Category I and Class II），意味著保護區外捕捉的個體是可以合法貿易的，保護區內僅可因科學研究需求才可合法捕捉許可。

犁足蛙屬 *Scaphiophryne* 的所有種都很相似且需要辨識圖鑑的協助；此外，近來才分裂的物種史賓諾沙犁足蛙 *S. spinosa* 和斑紋犁足蛙 *S. marmorata* 在貿易上時有混淆。然而，此提案中的三個物種和其他同屬的不同物種是相當不同的，在鑑識圖鑑的協助下應可以與非提案的犁足蛙屬物種和已列入附錄的畢卡索蛙區分開。

否決

CoP17 Prop. 40. [玻利維亞和秘魯] 將的的喀喀湖蛙 *Telmatobius culeus* 列入附錄 I

的的喀喀湖蛙 *Telmatobius culeus* 存在於玻利維亞和秘魯的的喀喀湖和附近一些有水的地方。整體族群數量估計變異大，但確定為數不小，有一些下降的情形。原因包括棲地弱化、汙染、外來種和傳染病的出現。的的喀喀湖蛙 *T. culeus* 受到兩個分布國的保護。然而，定期受到人類消費需求的捕捉（肉、傳統藥材、粉、據說有壯陽效果的蛙萃取物和體液），也有捉來供應當地宗教和皮革的需求。龐大的需求和貿易都屬國內性質，國際貿易主要限於與玻利維亞和秘魯的一些跨境貿易。另外，少量銷往阿根廷、智利以及日本，以及未知數量的皮革銷往美國和加拿大。除了日本極少數的寵物收集家外，一般對該物種興趣不大。

總體來說，資訊不足無法確定該物種是否符合列入附錄 I 的下降標準，且尚不清楚列入 CITES 附錄的保育益處，因為大部分的貿易屬於境內貿易，一部分為兩棲地國間的貿易，且兩國已經提供法律的保護。似乎亟需的保育行動應該是兩分布國雙方將的的喀喀湖蛙 *T. culeus* 納入目前雙方正在進行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包括強化禁捕令的執行。

否決：除非提案國能提供較清楚的資料，說明列入附錄可如何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強化雙邊致力於降低非法捕捉和在地貿易的努力。

CoP17 Prop. 41. [中國] 將香港瘰螈 *Paramesotriton hongkongensis* 列入附錄 II

香港瘰螈 *Paramesotriton hongkongensis* 分布於廣東和香港，族群數量穩定。主要威脅是棲地轉變、河流渠道化及水汙染。同時也有捕捉供應國內需求和出口。2006到2008年，在廣東省寵物市場調查中瘰螈屬 *Paramesotriton* 經常出現，且在1990年代早期的中國大陸主要大城市的寵物市場，也大量出現過。在2004至2013年間，平均每年有40,000隻進口到美國。該物種很可能和其他同屬 *Paramesotriton* 的物種混淆，或是和蝾螈屬 *Cynops*、*Hyselotriton* 或是肥螈屬 *Pachytriton* 混淆。據報導進口至美國的標本越



© Joshua Stone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BY-SA/3.0



© Sek Keung Lo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 2.0

來越多申報為人工繁殖。然而，在香港並沒有大規模的商業性人工繁殖且因為該物種價格低人工繁殖應不符合經濟效益。蓄意錯報來源可能是需要注意的潛在管理風險。

該物種自1997年起受到香港的保護，而在中國大陸則是自2000年開始收到保護；獵捕是需要申請許可的且不允许在保護區內捕捉。因為考量到疾病關係，美國於2016年1月起禁止亞洲水螈和蝾螈的進口；有一種親緣相近的物種發現帶有Bsal病原體。目前尚不知禁令是否會或何時會解除。該物種自2009年列入歐盟野生動植物貿易規範的附錄D，但是目前沒有進口的紀錄。

近來TRAFFIC調查發現，鮮為人知的亞洲水螈竟有大量的貿易，野捕個體進入國際寵物貿易，但多數的貿易都沒有留下紀錄，因此締約國可考慮未來應將整個屬列入附錄。該物種在貿易上很有可能和其他同屬 *Paramesotriton* 的物種混淆，或是和蝾螈屬 *Cynops*、*Hyselotriton* 或是肥螈屬 *Pachytriton* 的物種混淆。非專業的辨識香港瘰螈 *P. hongkongensis* 和其他相似種可能是很困難的。因為大量的貿易紀錄，該物種可能可因為列入附錄II獲得較好的貿易監測和管理而獲得益處。

同意

CoP17 Prop 42. [巴哈馬、孟加拉、貝南、巴西、布吉納法索、葛摩、多明尼加、埃及、歐盟、斐濟、加彭、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馬爾地夫、茅利塔尼亞、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塞內加爾、斯里蘭卡和烏克蘭] 將鐮狀真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列入附錄 II

鐮狀真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是低生育率物種，分布在全球的沿岸和大洋水域。該物種遭到廣泛撈捕，主要是鮪延繩釣和圍網鮪漁船的混獲魚種。捕獲後主要供應鯊魚翅的貿易但也供應鯊魚肉市場。證據顯示該物種在其大部分的分布範圍內處於下滑的狀態有些地區則是顯著的下降，主要肇因於過度撈捕但因可靠資料不足不確定其嚴重程度。鐮狀真鯊似乎符合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2a 列入附錄II的標準，也就是需要規範肇因於貿易的撈捕以確保該物種族群數量不會下降到一個程度而面臨瀕臨滅絕的危險。

雖然一些國家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在建立鯊魚撈捕或割鰭管理規範時，同時包含禁止留置鐮狀真鯊，這措施的執行成效和可評量的保育效益仍不清楚。在已經禁止留置鐮狀真鯊的RFMOs和國家，該物種遭到圍網漁船的撈捕且造成80%的高死亡率。

將該物種列入附錄 II 可提供一個亟需國際合作的平台用以處理非永續貿易的問題，也能達到改善貿易用撈捕量的監測和通報，將可協助進行族群評估和整合式管理行動以確保撈捕是永續且合法的。

同意



© Joi Ito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 2.0

CoP17 Prop 43. [巴哈馬、孟加拉、貝南、巴西、布吉納法索、葛摩、多明尼加、埃及、歐盟、斐濟、加彭、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肯亞、馬爾地夫、茅利塔尼亞、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塞內加爾、塞席爾、斯里蘭卡和烏克蘭] 將深海狐鮫 *Alopias superciliosus*、狐鮫 *A. vulpinus* 和淺海狐鮫 *A. pelagicus* 列入附錄 II

此三種長尾鯊是分布廣泛的大洋物種，撈捕數量龐大，尤其延繩釣的混獲多作為鯊魚翅和鯊魚肉的來源。三個物種都缺乏族群量估計。大部分漁業資訊僅記錄到屬的層級，造成判斷個別物種趨勢的困難。然而族群下降的狀況是確定的，肇因於漁撈的壓力。

深海狐鮫的生育率相當低。在西北大西洋造成歷史性的下降，在南大西洋的捕獲率則較低。在中西太平洋，該物種廣泛分布，從2003年起長尾鯊數量普遍地下降，且有可能正在加速下降中；然而，從夏威夷大量延繩釣漁業獲得的訊息顯示深海狐鮫族群在其作業的區域中是穩定的。印度洋長尾鯊未報告的撈捕量應該是已報告量的數倍之多，但是沒有可靠的資訊可做族群的評估，或是分析單位努力捕獲量的改變。

狐鮫的生育率低。有報告指出在地中海有極顯著的下降，在西北大西洋則有歷史性的減少。在東北大西洋，狐鮫於1980年代和1990年代間持續下降，但在強化管理後族群數量似乎有回復。

淺海狐鮫有非常低的生育率。該物種在東太平洋、印度洋、中西太平洋遭到大量撈捕，但是在物種族群量或單位努力捕獲量的改變資料非常稀少。

總體來說，資訊的不足無法確定此三物種的下降程度是否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2 a A 的標準。然而，考量其低生育率（尤其是深海狐鮫）和在大部分分布地受到高度的撈捕壓力，在許多地方的漁撈作業並非永續性的。換言之，狐鮫的族群也許是相對穩定但某些族群很可能遠低於歷史紀錄。如果此三物種的任一物種列入附錄 II 是依據這些理由的話，其他同屬的物種將符合 Annex 2b 的標準。

雖然一些國家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在建立鯊魚撈捕或割鰭管理規範時，同時包含禁止留置狐鮫，這措施的執行成效和可評量的保育效益仍不清楚。在已經禁止保留狐鮫的 RFMOs 和國家，該物種遭到撈捕且造成的死亡率可高達50%。

將此三物種列入附錄 II 可提供一個亟需國際合作的平台用以處理非永續貿易的問題。也能達到改善貿易用撈捕量的監測和通報，將可協助進行族群評估和整合式管理行動以確保撈捕是永續且合法的。

同意



© Klaus Stiefel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 2.0

CoP17 Prop 44. [巴哈馬、孟加拉、貝南、巴西、布吉納法索、葛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埃及、歐盟、斐濟、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馬爾地夫、茅利塔尼亞、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塞內加爾、塞席爾、斯里蘭卡和美國] 將蝠鱝屬 *Mobula* 所有九個物種列入附錄 II

蝠鱝屬 *Mobula* 物種廣泛分布在全世界的熱帶和溫帶海洋。全部物種的生育率都非常低，且受傳統漁業和經濟性漁業的撈捕，包括目標漁獲和混獲撈捕以供國內肉用消費和用於亞洲藥用市場的鰓板國際貿易。最重要的產製品貿易為日本蝠鱝 *Mobula japonica* 和褐背蝠鱝 *M. tarapacana* 的鰓板。族群數量的資訊非常稀少，雖然估計無刺蝠鱝 *M. mobular* 在西北地中海和中南亞得里亞海合計的數量約有15,000隻。族群下降—有些下降非常快—通常是依據一些地區在漁撈努力量增加之下漁獲量仍然減少推估的。考量到這些物種異常低的生育率和捕獲量下降的證據，至少某些物種符合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2a 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

貿易中，相似大小的鰓板經常分在一起。鰓板的大小變化取決於在某一個體內不同位置的鰓板，以及不同物種間和年齡層的差異，同一貿易包裝內的鰓板很可能來自不同物種的鰓板。日本蝠鱝 *M. japonica* 的鰓板很像已列入附錄 II 的前口蝠鱝屬 *Manta* 的小型鰓板。該物種似乎符合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2b 的標準（看起來相似的標準）。蝠鱝屬 *Mobula* 物種的鰓板普遍相似，雖然有些鰓板是雙色一些則不是。如果任何一類的蝠鱝屬 *Mobula*（雙色或是黑色）因為 Annex 2a 的標準列入附錄，另一類將符合 Annex 2b 的標準（看起來相似的標準）。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禁止蝠鱝屬的物種留置，開發中國家則免受此禁令的限制，但僅允許小型或傳統漁業的撈捕和國內消費。一些鮪魚 RFMOs 要求報告蝠鱝撈捕量。蝠鱝已列入保護野生動物遷徙物種公約（CMS）附錄 I 和附錄 II 以及 CMS 備忘錄的附錄 I 遷徙鯊魚的保護內，CMS 締約國需全面地保護蝠鱝物種，列入 CMS 的附錄 I 和附錄 II。然而，這些措施的執行成效和可評量的保育效益仍不清楚，因為這些物種是許多漁撈作業的混獲魚種且可能受到高死亡率的威脅。

列入附錄 II 應該能達到改善貿易用撈捕量的監測和通報，進而協助進行族群評估和整合式管理行動以確保撈捕是永續且合法的。

此外，將蝠鱝屬的物種列入附錄將能解決動物委員會提出的蝠鱝屬和已列入附錄 II 前口蝠相似物種的問題。另一個好處是，將蝠鱝屬列入附錄 II 將可協助獲取較好的撈捕資訊，減少不同物種撈捕紀錄的混淆，尤其是需要使用該資訊做無危害判定時。

同意



© Matthew Paulson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ND 2.0

CoP17 Prop 45. [玻利維亞] 將珍珠魷 *Potamotrygon motoro* 列入附錄 II

珍珠魷 *Potamotrygon motoro* 廣泛分布於南美洲。物種資訊零星且多變，某些地區數量龐大而在另一些地區則密度低。在一些地區有數量減少的情形。該物種在當地屬肉用消費但出口活體標本做為觀賞魚貿易。十一個分布國的其中三國（巴西、哥倫比亞和秘魯）有紀錄出口該物種—每年數萬隻的規模。這些出口國涵蓋相當一部分該物種整體分布的面積，但



© Clinton & Charles Robertson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 2.0

不確定捕獲量的規模，或是捕獲量有多少比例是作為出口用而非當地消費。整體而言訊息不足以確定該物種是否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該物種常見於水族貿易，但許多標本來源是不清楚的。據報導該物種人工繁殖容易，且已知在歐洲、東南亞和美國皆有人工繁殖。據報導在歐洲的公共水族館有過剩的人工繁殖珍珠魷 *P. motoro*，因此在歐洲任何對野捕個體的需求應該是來自一些私人蒐藏家。據報，在2004到2013年間美國出口超過3,500隻人工繁殖的江魷屬 *Potamotrygon*。

巴西、哥倫比亞和祕魯有特定的規範管理觀賞物種包括珍珠魷 *P. motoro*在內的撈捕和貿易，玻利維亞據報也正起草立法管理觀賞魚貿易。在國際層級，這群物種已經受到好幾屆的CITES裁定Decisions的關注，企圖改進其在分類學、生物學、族群大小 / 趨勢、撈捕量和貿易的訊息，在2014年專家研討會，已列出可能的優先保護物種和未來行動，包含列入附錄 II 和附錄 III。支持陳述並未提供詳細敘述說明提案是否符合專家研討會的全面性的規劃和建議。動物委員會建議四項關於淡水魷（江魷科 *Potamotrygonidae*）(CoP17 Doc. 87) 裁定Decisions草案將由本屆大會締約國仔細考慮。

否決 締約國應考慮四項由動物委員會建議針對淡水魷（江魷科 *Potamotrygonidae*）(CoP17 Doc. 87) 的草案裁定Dec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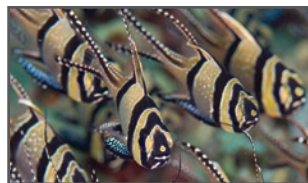
CoP17 Prop 46. [歐盟] 將考氏鰭竺鯛 *Pterapogon kauderni* 列入附錄 II

考氏鰭竺鯛 *Pterapogon kauderni* 分布範圍非常受限，且因其生物特性使其容易受到過度捕捉影響。自1990年代中期，該物種遭到大量捕捉用以供應國際觀賞魚貿易。證據指出，如此撈捕導致族群密度和整體大小顯著和持續的下降。該物種人工繁殖容易，但野外撈捕仍然相對便宜。該物種也受到棲息地消失和弱化影響。該物種似乎符合決議文Res. Conf.9.24(Rev.CoP16) Annex 2a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也就是需要有撈捕規範以確保野外族群數量不會因持續捕捉或其他因素而受到威脅。

似乎沒有適當有效的長期管理制度。印尼在2007至2012間制定了考氏鰭竺鯛行動計劃（BCF-AP），包含建立考氏鰭竺鯛中心（BCFC）來協調保育和管理行動。在地的權益相關團體於2010年提出貿易配額，但是沒有持續進行，因為缺乏法律依據。到2012年，據報仍然沒有恰當有效的長期保育、管理或監測系統。2007年建立了海洋保護區在某種程度上是為了協助保育該物種，但該區域至今仍沒有管理，且大量的保護區範圍不是落在該物種的分布區內。

列入附錄 II 應能達到改善貿易用撈捕的監測和通報，且能確保進入貿易的野捕個體僅來自於經執行NDFs而確保的永續撈捕

同意



© Robert Delfs / WWF

CoP17 Prop 47. [墨西哥] 將塞拉里昂刺蝶魚 *Holacanthus clarionensis* 列入附錄II

塞拉里昂刺蝶魚 *Holacanthus clarionensis* 有相當受限的分布區域和族群數量。經捕捉出口以供應國際海水觀賞魚貿易。限量的撈捕與管理由主要分布國墨西哥以批准制度來管理。族群主要分布在禁止撈捕的保護區，族群數量是穩定的。該物種似乎不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

在墨西哥，該物種受到特殊的保護，意味著撈捕行為僅能夠在族群可永續的情況下進行。在2007至2013年間，墨西哥准許撈捕量恰好超過3,000隻且據報約有2,750隻出口。該物種在印尼的峇厘島商業用水族出口機構繁殖；已有少量出口英國和美國。

不清楚是否列入附錄II能給該物種提供顯著的保育利益。

否決



© Elias Levy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 2.0

CoP17 Prop 48. [斐濟、印度、帛琉和美國] 將鸚鵡螺科 Family Nautilidae (Blainville, 1825) 列入附錄II

鸚鵡螺科是非常特殊的海洋軟體動物，分布在印度太平洋的熱帶、珊瑚礁和深水的棲息地。鸚鵡螺的族群通常是小而分散。牠們非常容易受到過度撈捕影響，且是某些漁撈目標物種，國際貿易對其殼的需求甚高。主要貿易物種的撈捕，鸚鵡螺 *Nautilus pompilius*，和在地族群下降有關；菲律賓一直以來出口大量的鸚鵡螺，如今有跡象顯示因應貿易需求的撈捕已轉往印尼了。在其他分布地區也有報告指出一些過去與現今的族群下降都與撈捕有關。

考量到鸚鵡螺非常容易受過度捕捉影響，任何額外增加的漁撈壓力很有可能導致族群枯竭或是當地族群的滅絕。因為缺乏管理計畫造成更多的問題，缺乏可追蹤國際貿易的海關貨品號列以及缺乏確保貿易合法性的市場機制。考量到這些因素，鸚鵡螺 *N. pompilius* 很可能至少符合決議文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2a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

鸚鵡螺主要以殼的形式在貿易中出現，不同物種的殼都很相似。考量到鸚鵡螺 *N. pompilius* 似乎符合列入標準，在該科的其他物種也因此符合Annex 2b看起來相似的標準。

同意



© Josh More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ND 2.0

CoP17 Prop 49. [古巴] 將古巴蝸牛屬 *Polymita* 的全部種列入附錄 I

古巴蝸牛屬 *Polymita* 有六個物種，全都是古巴特有種：*Polymita brocheri*、*P. muscarum*、*P. picta*、*P. sulphurea*、*P. venusta* 和 *P. versicolor*。這些蝸牛是樹棲性且可生存在一些不同的樹種上。在野外，該屬估計可存活12至19個月，每隻個體（雌雄同體）僅生產一次。蝸牛殼約有2-3公分、顏色豐富，公認漂亮而



© Michel Roggo / WWF

在手工藝品店販售或是賣給殼類蒐藏家。古巴在1943年禁止出口。近年來，在古巴的海關查獲許多準備運往美國的蝸牛殼，雖然大多數的貨運可能最終是要前往歐洲和亞洲。其中一個物種 *P. sulphurea* 數量稀少，其分布地區受限且破碎，因為過去顯著的下降，似乎符合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雖然其他五個物種是因為棲息地減少而造成族群量的下降，但是現在牠們似乎還不符合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1 列入附錄 I 的生物標準。

一些其他物種有特殊的樣式和顏色，以至於容易辨識，但另一些物種（例如 *P. venusta* 和 *P. picta*）有相當大的種內差異，因此執法單位可能難以辨識標本到種的層級。在現今標準下沒有一項條款可將相似物種列入附錄 I。然而，全部物種，除了 *P. brocheri* 有特殊形狀的殼外，都符合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2b 的標準。將整個屬列入附錄能協助應付任何執法上的困難。

同意

CoP17 Prop. 50. [墨西哥] 將酒瓶蘭屬 *Beaucarnea* 馬尾辮棕櫚所有物種列入附錄 II

酒瓶蘭屬 *Beaucarnea* 物種一般稱為馬尾辮棕櫚（雖然並非真正的棕櫚），分布於墨西哥和中美洲北部（最南可達尼加拉瓜北部）。英國 Kew 植物園的植物指南認定有 9 個物種：*Beaucarnea compacta*、*B. goldmanii*、*B. gracilis*、*B. guatemalensis*、*B. hiriartiae*、*B. plibilis*、*B. recurvata*、*B. sanctomariana* 和 *B. stricta*。其他兩物種（*B. inermis* 和 *B. purpusii*）為同物異名，但有時會視為不同的物種。酒瓶蘭屬物種以園藝用植物貿易著稱，主要的貿易物種是 *B. recurvata*。貿易中經常以同物異名 *Nolina recurvata* 出現。

酒瓶蘭屬分布廣泛，但野生族群大小不明。已知有用於建立苗圃用的種子非法貿易，以及園藝用的植株非法貿易，但貿易量不明。不清楚貿易對野生族群的衝擊。然而，該屬為著名的觀賞用植物，在分布國（墨西哥）和其他地方有廣泛栽培。一般認為人工栽培可以提供大量的植株和原料來源（種子）應足以供應市場需求。該物種似乎可能不符合決議文 Res.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2a 標準，且不清楚列入附錄 II 能否對該物種提供顯著的保育利益。

否決

CoP17 Prop. 51. [墨西哥] 將莫里氣生鳳梨 *Tillandsia mauryana* 從附錄 II 刪除

莫里氣生鳳梨 *Tillandsia mauryana* 是墨西哥特有的鳳梨科植物。其分布受限在伊達爾戈州，生長在石灰岩的垂直面，因此難以接近。在調查人員可接近的地區調查發現了 31 個族群，其中 9 個可進行族群數量和族群密度評估的點，發現了 3 至 304 株個體。每一族群僅有小部分能夠每年繁殖，且整體族群可能是下



© Anthony B. Rath / WWF



© James Ho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SA 2.0

降的趨勢。該物種主要分布在 Metztlán Gully Biosphere Reserve 生物圈保護區，是一個受到石礦開採、道路建設和都市開發影響的地區。該地區管理計畫包含對該物種的特殊保護行動。

莫里氣生鳳梨 *T. mauryana*，雖然族群數量相對稀少，但沒有受到貿易威脅，棲息地破壞似乎才是較大的威脅，但情況過於嚴重很難採取適當管理。目前規範禁止採集野生植株且僅可販售人工繁殖植株，因此似乎不太可能因為將其從附錄移除而刺激野採標本的貿易，否則很快的將會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

同意

CoP17 Prop. 52. [美國] 將魚鉤仙人掌 *Sclerocactus spinosior* ssp. *blainei* (= *S. blainei*)、*S. cloverae* (CITES-listed synonym of *S. parviflorus*) 和 *S. sileri*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硬仙人掌屬 *Sclerocactus* 成長緩慢，屬於短、圓柱狀、多刺型的植物，分布在美國西南部和墨西哥北部，該屬包括此提案的物種在內多為美國特有種。依據目前 CITES 的分類可分出 20 個物種；其中 8 個物種和 1 個亞種是已列入附錄 I 中，其餘的物種則以仙人掌科的物種列入附錄 II 中。一項暫時的分類學修訂，認定 *Sclerocactus spinosior* ssp. *Blainei* 應是 *blainei* 而將 *S. cloverae* 從 *S. parviflorus* 中分出。本分析是根據此項新分類製作。

雖然清楚知道此三物種地理分布範圍受限，且族群數量相對較少，但似乎主要衝擊其生存的是棲息地問題而非貿易。事實上，在列入附錄 II 期間幾乎沒有任何貿易紀錄。因此，並沒有清楚地符合列入的標準，且將該物種列入附錄 I 不會為該物種的保育帶來明顯的益處。似乎列在附錄 II 就足以獲得持續的管理和監測任何可能的國際貿易，應該繼續維持在現有附錄等級。

否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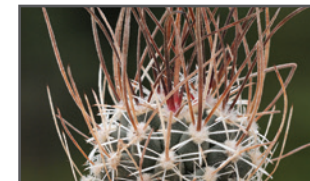
CoP17 Prop. 53. [泰國] 刪除交趾黃檀 *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 的註釋 #5，改以註釋 #4 代替

該物種是生長緩慢的常綠樹種，分布於柬埔寨、寮國、泰國和越南南部。國際貿易對此物種之木材有所需求，是中國所謂的「紅木」，也就是高級硬木，用來製作家具和櫥櫃。該物種於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列入附錄 II 並附帶註釋 #5 將 CITES 貿易管理侷限於原木、鋸木和貼面板。

該物種在其分布國的砍伐不是受到限制（越南）就是完全禁止（柬埔寨、寮國、泰國）。近來的貿易評估發現，在該物種和相似種的貿易多為二次加工品尤其是家具產品。藉由在來源國簡易加工，然後以家具產品出口來規避現有註釋 #5 的規範。事實上，列入附錄 II 之後，查緝大量據信為非法砍伐和出口的木材。該提案將以註釋 #4 修正目前列於附錄的條件，包含植物的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排除種子和幼苗或是自試管內取得，置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以無菌容器運輸和人工繁殖之切花。本提案意欲使用此註釋規範貿易中常見但具保育風險的產品，也就是涵蓋所有的木材相關製品和家具成品。

須注意此註釋可能不需要，如果通過 CoP17 Prop. 55 提案將黃檀屬 *Dalbergia* 所有種列入 CITES 附錄 II。

同意



© Dornenwolf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 2.0



© toptropicals.com Image by Marina Khaytarova

CoP17 Prop 54 [墨西哥] 將下列13種原生在墨西哥和中美洲的黃檀屬 *Dalbergia* 木材物種列入附錄II，不帶註釋：*Dalbergia calderonii*、*D. calycina*、*D. congestiflora*、*D. cubilquitzensis*、*D. glomerata*、*D. longepedunculata*、*D. luteola*、*D. melanocardium*、*D. modesta*、*D. palo-escrito*、*D. rhachiflexa*、*D. ruddae*、*D. tucurensis*

墨西哥有20個黃檀屬物種，其中6個為特有種。有15個墨西哥黃檀屬物種為高品質木材物種，其中兩種已列入附錄II（微凹黃檀 *D. retusa* 和伯利茲黃檀 *D. stvensonii*），其餘的則包含在此列入附錄II提案。儘管墨西哥已進行族群風險評估，但多數物種的族群和貿易資訊仍然稀少。過度砍伐花梨木主要來源物種已導致花梨木貿易從已耗盡的物種如微凹黃檀 *D. retusa*、中美洲黃檀 *D. granadillo* 和伯利茲黃檀 *D. stvensonii* 轉移到墨西哥的其他黃檀屬木材物種。據報此區域也有黃檀屬物種的非法貿易。墨西哥提案列入附錄的全部物種，不是受到威脅就是瀕臨絕種。

建議列入附錄的13個物種與來自同一地區且已經列入附錄II的物種具有相似的木材。由於物種辨識的問題，目前黃檀屬附錄物種的執法有其困難性。木材貿易經常僅申報至屬的層級，執法官員尚未具有快速且簡單的技術用以辨識到物種的層級，目前的鑑識技術所費不貲且需要繁複的實驗室設備。據報此區域也有黃檀屬物種的非法貿易。

2016年6月第22屆植物委員會支持2016年《墨西哥官方準則NOM-059-SEMARNAT-2010》所列的墨西哥黃檀屬木材物種評估研習會的建議，將13個黃檀屬木材物種列入附錄II。

此提案未附有註釋，附錄貿易管理將及於植物的所有部分和衍生物。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列於附錄II的兩物種微凹黃檀 *D. retusa* 和伯利茲黃檀 *D. stvensonii* 之貿易管理僅侷限於原木、鋸木以及貼面板和合板。為了和已列入附錄的黃檀屬一致，以及支持主要作為木材產品貿易的黃檀屬物種管理，加上註釋#6侷限於原木、鋸木、貼面板和合板將可確保一致性的註釋。

須注意如果通過CoP17 Prop. 55提案將黃檀屬 *Dalbergia* 所有種列入CITES附錄II，此註釋可能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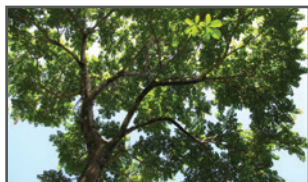
同意，註釋#6涵蓋原木、鋸木、貼面板和合板將能確保註釋的一致性，如果CoP17 Prop. 55未被接受。

CoP17 Prop 55 [阿根廷、巴西、瓜地馬拉和肯亞] 將附錄I以外的黃檀屬 *Dalbergia* 所有種列入附錄II，不附帶註釋

黃檀屬 *Dalbergia* 是大且分布廣泛的屬，包含許多不同類型的植物。一些物種具有高品質且廣受歡迎的木材，有些以「花梨木」之名貿易；另一些則以「紅木」之名貿易。

僅將來自於具有多物種的大屬之某一或少數物種列入附錄的主要挑戰之一就是執法機關無法辨識那些貿易中常見的不同物種。目前僅有少數黃檀屬物種伴隨不同的註釋列入CITES附錄中。將整個屬列入附錄管理將可協助排除許多執法上的挑戰以及相似物種的問題，當然能夠辨識貿易中不同黃檀屬的能力仍然是必要的。

貿易中屬於「花梨木」的黃檀屬物種是受威脅且遭到大量砍伐的一種高價硬木，僅有具一定直徑以上的樹木才能產生。「花梨木」的不同產區，中南美洲、馬達加斯加、東非和南亞、東南亞，都面臨不同的挑戰，包括生物學、生長、貿易、合法性和非法砍伐及非法木材貿易。



Dalbergia retusa © Forest and Kim Starr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 2.0

過度砍伐已導致「花梨木」貿易從已耗盡物種轉移到的其他物種，隨著貿易從一個國家往另一國，一個區域往另一區，導致小地區或甚至區域性的商業滅絕。列入附錄而不附帶註釋將能協助確保管理木材的其他用途，包含像是高價樂器等成品。

列入附錄將能鼓勵分布國在開採黃檀屬「花梨木」物種時，能執行非危害（NDF）評估，邁向更有效率的管理和執法，列入附錄也能支持那些已經禁止「花梨木」砍伐或出口國家的管理。對那些具有「花梨木」物種資源耗盡的國家，列入附錄II將能提供消費國運用其管制力量來支持分布國處理該物種非法貿易的問題。

應該注意的是，有許多黃檀屬物種與木材貿易中常見物種並不相似。然而，據信這些物種沒有國際貿易，列入附錄對他們不會有任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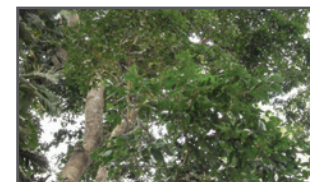
同意

CoP17 Prop 56 [加彭和歐盟] 將德米古夷蘇木 *Guibourtia demeusei*、佩萊古夷蘇木 *G. pellegriniana*、特氏古夷蘇木 *G. tessmannii* 列入附錄II，並包含註釋#4

此提案中的三個蘇木屬 *Guibourtia* 物種在國際貿易以非洲花梨木（或是巴花）*Bubinga* 之名貿易，也是中國紅木的替代木材物種之一。貿易數據通常以木材的貿易名紀錄，而缺乏個別物種的貿易資料。這些物種，尤其是特氏古夷蘇木 *G. tessmannii* 和佩萊古夷蘇木 *G. pellegriniana*，因其木材具有花梨木特點，而有國際貿易的需求，近年來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的需求成長迅速。非法砍伐和貿易顯示，無法確實估算違法的數量但應該是相當高。

雖然近年來這些物種的資訊有所增加，但資料仍不足以判定這些物種是否符合列入附錄II的標準。近來加彭在森林特許區的評估發現符合可永續開採的特氏古夷蘇木 *G. tessmannii* 和佩萊古夷蘇木 *G. pellegriniana* 的綜合的族群量非常低，同時在喀麥隆也發現同等低密度的族群量。據報在中非共和國有相當高密度的德米古夷蘇木 *G. demeusei*，但缺乏符合可砍伐的特氏古夷蘇木 *G. tessmannii* 和佩萊古夷蘇木 *G. pellegriniana* 之數量資料，現今以出口為導向的砍伐應該已經超過這些樹木成長進入可砍伐族群的速率。這可能導致這些物種的商業性滅絕，且這些物種不太可能承受得了國際貿易的需求量。數個德米古夷蘇木 *G. demeusei* 分布國在2009-2010年所報的砍伐和出口量都有上升，可能和當時花梨木需求的上升有關，以及同一時期特氏古夷蘇木 *G. tessmannii* 和佩萊古夷蘇木 *G. pellegriniana* 供應量降低有關。由於喀麥隆和加彭禁止原木出口，貿易型式已經從原木轉成鋸木，喀麥隆目前已暫時禁止砍伐。非法砍伐和不法行為應該會利用出口申報錯誤的方式繼續進行。

考量到辨識特氏古夷蘇木 *G. tessmannii* 和佩萊古夷蘇木 *G. pellegriniana* 的困難，如果其中之一列入附錄II，另一物種勢必因為相似而符合決議文Annex 2b A的標準。關於這些物種和德米古夷蘇木 *G. demeusei* 相似性的資訊是有衝突的，但是這三物種很有可能以同樣的商品名稱貿易。因為蘇木屬 *Guibourtia* 有14到16個物種，這可能引起一些執法的問題。為了支持加強諸如列入附錄II的國際管理，提案國應該開發辨識手冊，以避免該屬物種間的混淆，分布國也應該盡可能的蒐集砍伐和貿易資訊，監測應包含整個屬以因應未來市場上使用其他物種作為替代來源的可能性。



Guibourtia demeusei © Scamperdale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 2.0

這三物種列入附錄 II 將能增強分布國執行非危害（NDF）評估以確保貿易的可永續性並增加來自合法貿易的稅收。

同意

CoP17 Prop 57 [貝南、布吉納法索、查德、象牙海岸、歐盟、幾內亞、幾內亞比索、馬利、奈及利亞、塞內加爾和多哥] 將刺蝟紫檀 *Pterocarpus erinaceus* 列入附錄 II，不帶註釋

刺蝟紫檀 *Pterocarpus erinaceus* 在其分布區域內有廣泛的在地使用，且有高度的社會文化重要性。木材以「紅木」之名出口至中國做為家具原料。過去六年，貿易量非常大，在2014年達到700,000立方公尺。硬木價值高，且只存在一定直徑以上的樹木中，可能會造成該物種的商業性滅絕。現今木材的砍伐可能不符合永續利用。儘管在至少七個分布國已全面禁止出口或是砍伐，但在國際貿易中該物種仍然大量出現，顯示多數的貿易都是未獲許可或是非法的。

該提案沒有附帶任何註釋，這將允許監測和管理主要貿易商品以外的產品，可避免註釋遭濫用以規避貿易管制。

CITES、ITTO和其他資助國應該支援分布國進行更有效的附錄貿易管理，以及協助分布國發展森林管理計畫和無危害（NDF）評估，尤其是平衡該物種的廣泛使用以達到增加稅收的需求。另外，列入附錄 II 將能鼓勵非分布國的共同合作，以執行現有的管理措施。

塞內加爾已將該物種全部族群列入附錄 III，自2016年5月9日起開始執行，然而第22屆植物委員會在2015年10月已建議將刺蝟紫檀 *P. erinaceus* 列入附錄 II

同意

CoP17 Prop. 58. [馬達加斯加] 將格氏猴麵包樹 *Adansonia grandidieri* 列入附錄 II，附帶註釋管理植株的部分和衍生物，僅限於種子、果實、油脂和活體植物

格氏猴麵包樹 *Adansonia grandidieri* 是六種馬達加斯加特有猴麵包樹屬 *Adansonia* 之一，是大型落葉樹，分布在馬達加斯加西部和西南部。近年依據衛星圖分析和田野調查發現，沿著曼戈基河，以及在梅納貝區的西半部有相對寬廣的分布區域（26,000到32,000平方公里），從衛星圖估算約有超過一百萬個植株個體，遠超過先前所估計的數量。

族群的主要壓力似乎是和棲息地有關而非貿易，且主因是國內需求。國際貿易量很少，極不可能對野生族群造成衝擊。該物種似乎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馬達加斯加也許可以考慮列入附錄 III，如此可獲得國際社會的監管協助以加強出口限制和國際貿易監測。

該物種主要的一種貿易商品型態是「粉末」，並沒有包含在此提案註釋「包含種子、果實、油脂和活體植物」。然而，將「粉末」加入註釋將增加該提案的範疇。馬達加斯加應考慮



Pterocarpus erinaceus © www.centralafricanplants.org Image by Emeline Assede



© Olivier Langrand / WWF

將六種國內猴麵包樹全部列入附錄 III，且附帶註釋「包含粉末、種子、果實、油脂和活體植物」。

否決

CoP17 Prop 59 [阿爾及利亞] 將阿爾及利亞冷杉 *Abies numidica* 列入附錄 I

阿爾及利亞冷杉 *Abies numidica* 是阿爾及利亞特有種，分布於有限地點。族群數量明顯下降且再生狀況有限。然而該物種在其天然分布區外視為觀賞用植物，廣泛種植於公園和大型植物園。其栽培廣布且容易和其他冷杉屬 *Abies* 物種雜交。該物種並無木材之利用。可能有些野採種子的利用，但尚無資訊證明。除非種子量採集非常大，或是以破壞性的方式採集（例如砍倒樹木），種子貿易極不可能對野外族群造成影響。無法確定該物種是否符合列入附錄 I 的標準，且似乎對該物種沒有明確的保育利益。列入附錄的執法也會因為貿易中大量出現的栽培植株而面臨挑戰。

否決



Weeping Algerian Fir © F.D.Richards/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SA 2.0

CoP17 Prop 60 [美國] 修訂附錄 II 沉香屬 *Aquilaria* 和擬沉香屬 *Gyrinops* 所有物種

沉香屬 *Aquilaria* 和擬沉香屬 *Gyrinops* 分布廣泛，從印度東北跨越東南亞以及部分中國南方地區，最東到達巴布亞紐幾內亞。在野外有些樹木會產生質與量並不一致的樹脂木心，也就是沉香，在不同地方沉香有不同的稱呼 agarwood、oudh、gaharu 和 eaglewood。沉香以多樣形式貿易，包含碎木片、木粉、精油、香、香水和傳統中藥。現有的註釋 #14 管理沉香木的 CITES 貿易管控豁免了已包裝好準備供零售之碎木片成品。據報這豁免規定執行的情況並不一致。移除此項豁免將能確保管理所有各種包裝形式的碎木片商品（但仍排除決議文 Res. Conf. 13.7 (Rev CoP16) 所指明的個人物件）。當碎木片佔整體沉香木貿易的絕大多數時，修正的註釋將符合確保 CITES 貿易管理涵蓋那些第一次從分布國出口而出現在國際貿易中的商品，以及主要需要採集野外族群的商品。這項修訂將能允許更一致性的 CITES 管理應用。

同意



Aquilaria maaccensis © loupok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NC-ND 2.0

CoP17 Prop. 61. [南非] 將非洲蘭花薑 *Siphonochilus aethiopicus* (莫三比克、南非、史瓦濟蘭和辛巴威的族群) 列入附錄 II

雖然非洲蘭花薑 *Siphonochilus aethiopicus* 過去有橫跨熱帶和亞熱帶非洲廣泛的分布，一些族群受到以傳統藥用為主的貿易影響正逐漸下降。由於南非的族群受到貿易壓力，導致鄰近國家的族群成為主要供應南非以及區域內其他國家需求的來源。

該物種缺乏貿易記錄，主要是因為僅供應當地和區域性的非正式醫療用途，而非有紀錄的國際商業貿易。該物種為南非 TOPS (Threatened or Protected Species) 所列的瀕絕物種。需要許可證才能開採、擁有和貿易，因此能提供當地保護。

不清楚該物種是否符合列入附錄的標準。然而，似乎有族群監測和跨國境貿易管理的需求。列入附錄將能提供該物種保育利益，讓南非及其鄰近國家能更密切的共同合作管理貿易和執行管理措施。應該注意該提案是限於非洲蘭花薑 *S. aethiopicus* 在莫三比克、南非、史瓦濟蘭和辛巴威的族群。

跨國貿易沒有受到良好的管理，且可能造成嚴重的挑戰：可能需要提供查驗人員辨識手冊以協助監測和管理。

同意



© Ton Rulkens /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 CC BY-SA 2.0

CoP17 Prop. 62. [美國] 修正玉檀木 *Bulnesia sarmientoi* 的註釋

玉檀木 *Bulnesia sarmientoi* 廣泛使用在家具、地板、車床、軸承、柵欄桿、香水、防蚊液、亮光漆、顏料、木炭製造和藥材。2010年列入附錄II附帶註釋#11包括原木、鋸木、貼面板、合板、粉末和萃取物。

第16屆締約國大會設立的註釋審查工作小組認定，含有玉檀木 *B. sarmientoi* 萃取物的成品應可排除附錄管理而不會對該物種保育產生明顯的影響。提案的新註釋能確保經常出口的萃取物仍涵蓋在附錄中受到CITES貿易管理，而含有萃取物的完成品則不受管制。根據決議文 Res. Conf. 11.21 (Rev. CoP16)，註釋應該著重在那些第一次從分布國出口而出現在國際貿易中的商品，以及那些佔貿易絕大多數的商品和會擷取野外資源的商品。萃取物（包含油）很清楚是來自分布國的主要商品。但成品則不是，且提案的修正將可讓玉檀木與花梨木 *Aniba rosaeodora*（註釋#12）的註釋趨近一致，因為這兩物種的貿易型態極為相似。

同意



© Abarmot

IUCN及TRAFFIC對CITES CoP17附錄物種修訂提案之分析
<http://citesanalyses.iucn.org/>

TRAFFIC對CITES CoP17 附錄物種修訂提案之建議（中文）
<http://www.wow.org.tw/traffic/>

TRAFFIC，野生動物貿易研究組織，是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下全球野生動物植物貿易非政府組織的領導先驅。

TRAFFIC是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及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的策略聯盟夥伴。
<http://www.traffic.org>



本出版刊物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贊助。



封面照片版權由左而右，依序為：

© Norvis Hernandez

© Tambako The Jaguar/Creative Commons 2.0

© Kuhnml/Creative-Commons 2.0

TRAFFIC International is a UK Registered Charity No. 1076722
and a Registered Limited Company No. 3785518

